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 台 10t/h 生  
物质蒸汽 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6646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11d1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794828191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晓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秀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秀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CXF8R1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琳琳	05352143505210404	BH004083	李琳琳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琳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083	李琳琳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秀华	联系方式	13842223535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41 度 23 分 35.126 秒 N, 122 度 22 分 20.142 秒 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6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审批机关：台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的批复》； 审批文号：台政复〔2020〕44 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b>1、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在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及用地规划中位置见附图3，与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用地规划</p> <p>规划范围：北至京沈高速公路，南至沈盘公路（102省道），西至新台镇西桓村八家子、示范场农田，东至台西区大黑鱼、十里村与城区接壤处，总用地面积29.88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台安经济开发区）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2）产业布局规划</p> <p>规划定位：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是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区内按照重点发展产业，划分为化工产业园、彩涂板产业园、造纸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装备及其它产业园、综合服务区等几大板块。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为塑料制品生产过程提供蒸汽，属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的辅助配套设施，符合产业布局规划。</p> <p>（3）基础设施规划</p> <p>①给水工程</p>

根据台安经济开发区给水工程规划，现状水源取自台安县城城区水厂，供水主管线管径DN300，供水能力3万m<sup>3</sup>/d。规划新建地下水供水水源，总供水能力远期达到7.6万m<sup>3</sup>/d。

②排水工程

根据台安经济开发区排水工程规划，园区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2.5万m<sup>3</sup>/d，规划扩容至5万m<sup>3</sup>/d。

③供热工程

根据台安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园区热源为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规模为1台13MW CB13-8.83/5.3/1.4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配3台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料为煤。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园区供热规划范围，生产用蒸汽原由园区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给，但目前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停产，不能提供蒸汽。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本项目拟新建1台10t/h临时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本项目新增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为临时锅炉，待园区能够稳定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蒸汽时，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仍改用园区蒸汽，并无条件将生物质蒸汽锅炉拆除。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2、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7月15日审查通过（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	符合

		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行业。	
	2	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了符合要求的处置。	符合
	3	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处于规划区内的西桓村、双井子村、大黑鱼村、小榆树村、六家子村、农业示范村、团结村等村庄中尚未搬迁的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之间用设置 30 米以上绿地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建议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伸 500 米区域，按二级保护区管理，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指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	企业将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与园区环境风险	符合

		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统筹考虑园区现有污染源存在和新增污染源的增加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泄漏污染物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将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并可达标排放，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并确保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7	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各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控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本项目设置了跟踪监测和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b></p> <p>本项目属于新建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生物质锅炉炉型为链条式层燃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和淘汰类（（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41度23分35.126秒，东经122度22分20.142秒。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16年10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强调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及“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7050m <sup>3</sup> /a，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市政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鞍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小柳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废气排放，工业废水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立足鞍山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与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项目所在行政区、街道（乡镇）及管控单元编码：ZH21032120002；主要环境属性：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p>本项目位于台安经济开发区内，园区于2020年7月取得了《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相符。</p>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改建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梳理。本项目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健全，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p>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台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120002，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2。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b>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272 1364 1388">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1272 1053 1388">相关规定</th> <th data-bbox="1053 1272 1300 1388">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00 1272 1364 138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78 1388 1364 144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444 542 198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准入总体要求</td> <td data-bbox="542 1444 1053 1982">           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         </td> <td data-bbox="1053 1444 1300 198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和淘汰类（（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允许类项目，         </td> <td data-bbox="1300 1444 1364 198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和淘汰类（（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和淘汰类（（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p>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p> <p>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p> <p>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p>	<p>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为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也不属于“十小”企业。</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2.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限制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限制 15 米以下低架污染源项目建设，包括散料场、堆场、搅拌站等扬尘面源。</p> <p>4.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本次新建生物质锅炉为塑料制品生产过程提供蒸汽，属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的辅助配套设施。企业产能不增加。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净化后由 40m 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对于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在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落实；</p> <p>2.强化项目规划建设布局，规避土壤环</p>	<p>项目无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符合

	<p>境风险。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p> <p>3.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 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石化、化工、制药、纺织、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严格管控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土壤造成的污染，石油勘探、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要按照市和相关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和个人要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3. 城市居民家用散煤，商业活动散煤，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散煤，全部由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p> <p>4.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p>	<p>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属于可再生能源。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本项目燃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未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p>	符合
二、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1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安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9	
<b>管控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空间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项	符合

布局约束	<p>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项目采用可再生能源生物质成型颗粒，并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相关环保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由违建锅炉房东侧位置改建而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的要求；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现有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的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3) 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p>	<p>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本项目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体系，企业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属于可再生能源。</p>	符合

(3) 避免加剧林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

#### 4、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本项目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具体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	符合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供给,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红沿河、徐大堡和庄河等核电基地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完善能耗“双控”。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不涉及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燃料。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NO <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不属于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本项目	符合

		NO <sub>x</sub>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符合
<b>5、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b>序号</b>	<b>相关规定</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3 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工业生产提供蒸汽，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设。

### 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 大气〔2017〕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相关内容，涉及具体的符合性详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不在台安县禁燃区范围内，项目与台安县禁燃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8。	符合
2	I类：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 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锅炉单台出力 10t/h，企业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属于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且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 7、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类别的通告》（鞍政发〔2019〕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类别的通告》（鞍政发〔2019〕2号）的相关内容，涉及具体的符合性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类别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 II 类（较严）燃料组合。禁止燃用的 II 类燃料组合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	本项目不在台安县禁燃区范围内，项目与台安县禁燃区位置关系详	符合



	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见附图 8，本项目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使用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	---	--

### 8、与《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台政发〔2016〕4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台政发〔2016〕46号）的相关内容，涉及具体的符合性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县城区禁燃区具体范围：鞍羊线鞍山方向至乾福家园小区；黑山方向至第二高级中学；沈盘线沈阳方向至原三粮库；盘锦方向至原公安消防大队；南至南方花园小区、水岸茗都小区、宝域家园小区；北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县城内各住宅小区均在禁燃区范围内（禁燃区包括以上所提到的单位及小区）。	本次改建项目不在台安县城城区禁燃区范围内，项目位置与台安县禁燃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8。	符合

### 9、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积极争取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工业生产提供蒸汽，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绿色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煤炭重油等化石能源	符合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推荐治理项目落地实施。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供热、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	
	4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省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推动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先行实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3年,我市钢铁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5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加强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清华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节流设施建设。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沈阳、大连和盘锦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国家及省“无废城市”建设部署,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关管理要求。

### 7、本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台安经济开发区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台安县沙化土地范围内。	符合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台安经济开发区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路面硬化、四周设置绿化带，不会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	符合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本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是可再生资源，是煤炭重油等化石能源的替代能源。	符合
《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完善与防沙治沙法配套的法规规章，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安经济开发区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	

	年)》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加强沙化土地开发建设活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	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沙化土地封闭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范围内，不会对沙区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造成破坏，不会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管理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 内容	<p><b>2.1.1 项目由来</b></p> <p>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8867.79m<sup>2</sup>。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工艺品、橡胶制品、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等。最大产能为塑料制品 4000t/a、EPS 制品 6000t/a、铝制模具 2000t/a。</p> <p>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呈报了《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审字（2020）B16 号。</p> <p>该项目于 2021 年底建成，由于在项目建设之初园区已有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为园区企业集中供蒸汽，且园区配套供汽设施较完善，故该公司建成投产过程中采用集中供汽。但由于园区供汽断断续续，且蒸汽质量也不稳定，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连续生产。为不影响正常生产，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自建一台 6t/h 蒸汽锅炉作为备用，在园区供汽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便开启自建备用锅炉供汽。由于自建的一台 6t/h 蒸汽锅炉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台安）罚决[2022]第（0011）号】，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了罚款（详见附件 6）。</p> <p>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启动了“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园区供汽仍时供时停，但只要有园区供汽，就采用园区集中供汽生产。因此直到 2023 年 9 月企业才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2）。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园区集中供汽又停止供汽至今。</p> <p>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要，企业决定临时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生产用蒸汽，锅炉房及锅炉相关配套设施均为新建；本项目建成后将违建的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拆除，并利用违建锅炉房东侧位置改建成一般</p>
-----------------	---

固废间，西侧位置改建成生物质燃料存放间。该锅炉属于临建锅炉，待园区能够稳定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蒸汽时，企业承诺再改用园区蒸汽，并无条件将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拆除（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t/h（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管理，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场地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2 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生产需要蒸汽最大用量约为 10t/h（80t/d），为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决定临时建设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锅炉房	建筑面积 722m <sup>2</sup> ，内设 1 台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
辅助工程	软化水制备间	在新建锅炉房内设置一套软水制备系统（包含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RO 反渗透膜），采用反渗透制备工艺，最大制水能力为 20m <sup>3</sup> /h	新建
储运工程	生物质成型燃料存放间	160m <sup>2</sup> ，位于新建锅炉房东侧，为违建锅炉房西侧改建	改建
	违建锅炉房	将违建的 1 台 6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拆除后，在锅炉房的东侧位置改建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在其西侧位置改建成生物质成型燃料存放间	将锅炉拆除后，对锅炉房进行改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 40m 高排气筒(P3)排放	新建
	废水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和除尘灰在锅炉房东侧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用于作为农肥使用；废布袋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焚烧处理能力的单位焚烧处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芯不暂存，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320m <sup>2</sup> ，为违建锅炉房东侧位置改建	改建
		废润滑油、废油桶、阻垢剂废包装袋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2.1.3 生产设备

企业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1-2。

表 2.1-2 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L10-1.25-SK	1 台	/
2	鼓风机	风量 13852m <sup>3</sup> /h；电机功率 15KW	1 台	/
3	引风机	风量 35500m <sup>3</sup> /h；电机功率 45KW	1 台	/
4	给水泵	电机功率 22KW，160m <sup>3</sup> /h	1 台	/
5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布袋过滤面积约 500m <sup>2</sup> ，过滤风速 0.8m/min，设计除尘效率为 99.5%	1 套	/
6	除渣机	GBC-4B6	1 台	/
7	烟囱	高度 40 米，直径 600mm	1 座	/
8	软水制备系统	最大制水能力为 20m <sup>3</sup> /h	1 套	/
其中包含	原水箱	40m <sup>3</sup>	1 个	
	原水泵	20m <sup>3</sup> /h	1 台	
	石英砂过滤器	20m <sup>3</sup> /h	1 台	
	活性炭过滤器	20m <sup>3</sup> /h	1 台	



	精密过滤器	20m <sup>3</sup> /h	1 台	
	高压泵	20m <sup>3</sup> /h	1 台	
	反渗透系统	含反渗透膜等	1 套	
	纯水箱	40m <sup>3</sup>	1 个	
	阻垢剂投加装置	药箱容积 50L	1 套	
9	冷凝水池	700m <sup>3</sup>	1 座	

生物质蒸汽锅炉技术参数见表 2.1-3。

表 2.1-3 生物质蒸汽锅炉技术参数

序号	锅炉型号	DZL10-1.25-SK
1	额定蒸发量	10t/h
2	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
3	额定蒸汽温度	194℃
4	额定给水温度	20℃
5	燃料种类	生物质成型燃料
6	炉型	链条式层燃炉
7	燃烧方式	层燃
8	热效率	85%
9	排烟温度	157℃
10	外形尺寸	9.5m×3.35m×4.9m

#### 2.1.4 工程布局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N41°23′35.126″、E122°22′20.142″）。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辽宁夺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滨河路；西侧为辽宁禹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三路。厂区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5。

厂区最北侧为办公楼，东部由北至南依次为 1#生产厂房、消防水池、生物质燃料存放间及一般固废间（由违建锅炉房改建），西部由北至南依次为 2#生产厂房、消防水池、新建锅炉房。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6。

本项目新建锅炉房位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厂房南侧，锅炉房由北至南依次为软化水系统、鼓风机及给水泵、生物质锅炉，最西侧为当日所需生物质燃料暂存处；除尘器及引风机在新建锅炉房的南侧。新建锅炉房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7。

###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50kg/袋	4126t/a	150t	袋装	外购
2	石英砂	-	33t/2a	不储存	-	由厂家定期更换
3	活性炭	-	7.5t/2a	不储存	-	
4	滤芯	-	6 支/2a	不储存	-	
5	RO 反渗透膜	-	15 支/3a	不储存	-	
6	阻垢剂（有机分散物、有机络合物、单原子氧羟基聚合物等）	25kg/袋	0.1t/a	0.1t	袋装	外购
7	润滑油	25kg/桶	0.08t/a	0.08t	桶装	外购
8	水	-	7050t/a	-	-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9	电	-	10 万 kWh/a	-	-	由园区管网提供

本项目选用的蒸汽锅炉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热源。生物质成型燃料是利用农、林产品加工的废弃物（玉米秸秆等）经过高温固化，压缩成型的环保新能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全年运行 2400 小时，按照生物质锅炉燃料消耗量公式：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燃料消耗量（kg/h）=60 万大卡（kcal）×锅炉吨位（t/h）÷燃料热值（kcal）÷锅炉热效率（%），企业锅炉燃料热值为 4107kcal，锅炉热效率为 85%，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的燃料耗用量为 1719kg/h、4126t/a。

本项目选用成型的生物质颗粒（袋装，50kg/袋），由汽车运输至燃料库内，生物质燃料相关指标见表 2.1-5。

表 2.1-5 生物质燃料参数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水分 Mad	%	3.09
2	灰分 Ad	%	2.00
3	挥发分 Vad	%	77.12
4	全硫 St,d	%	0.04
5	高位发热量 Q <sub>gr,v,ad</sub>	MJ/kg	19.91

6	低位发热量 $Q_{net,v,ad}$	MJ/kg	17.19
---	----------------------	-------	-------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为农业生物质块状燃料，属于生物质颗粒燃料。其分级指标详见表 2.1-6。

表 2.1-6 农业生物质块状燃料分级指标

燃料属性	单位	1 级
密度	$kg/m^3$	$\geq 1100$
机械耐久性	%	$\geq 97.5$
全水分（收到基）	%	$\leq 10$
灰分（干燥基）	%	$\leq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geq 14.6$
氮（N，干燥基）	%	$\leq 1.0$
硫（S，干燥基）	%	$\leq 0.1$
氯（Cl，干燥基）	%	$\leq 0.2$
结渣性	-	弱结渣性

### 2.1.6 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软化系统用水（其中包括锅炉用水）、石英砂及活性炭过滤器反冲用水。

##### ①锅炉补水

本项目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蒸汽，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企业生产需要的蒸汽用量为  $24000m^3/a$ ，其中蒸汽管网损失约为 10%，损失量为  $2400m^3/a$ ；冷凝回收量为  $21600m^3/a$ ，回用于生物质锅炉重复利用。锅炉用水损耗量为蒸汽用量 10%，即  $2400m^3/a$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汽用量的 3%，锅炉排污水量为  $720m^3/a$ ；则锅炉补充水量为  $2400+2400+720=5520m^3/a$ 。

##### ②软化水系统制水

锅炉补水需要使用软化水，软水采用反渗透系统制备，制取软水量为  $5520m^3/a$ ，制水效率为 80%，则软化水制备过程中用水约为  $6900m^3/a$ （其中包括锅炉用水  $5520m^3/a$ ）。

##### ③反冲洗用水

进入锅炉的水需要进行软化处理，软化处理采用“预处理+反渗透”处理工艺，排水主要在石英砂过滤器及活性炭过滤器的反冲洗阶段，反冲洗周期取决于自来水水质情况，一般每2天1次，一年约150次，每次用水量为1t，反冲洗用水量为150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物质锅炉排污水，反渗透浓水、石英砂及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废水。

### ①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发水量的3%，锅炉排污水量为720m<sup>3</sup>/a，其中150m<sup>3</sup>/a用于湿法除渣，不外排，570m<sup>3</sup>/a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② 反渗透浓水

软水系统制取软水量为5520m<sup>3</sup>/a，制水效率为80%，则软化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浓水量为1380m<sup>3</sup>/a。

### ③ 石英砂及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软化水系统定期对石英砂及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反冲洗时会产生反冲洗废水，冲洗过程中会有约10%损耗，则反冲洗废水量为135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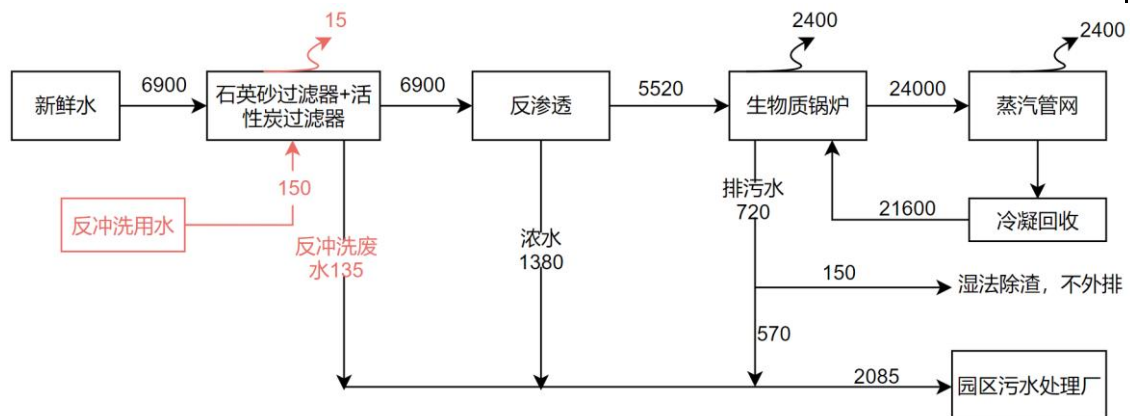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6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由内部调配。锅炉运行时间随生产时间而确定，企业生产基本按8小时一班工作制，全年运营不超过300天（2400小时），所以锅炉年运行按2400小时计，即锅炉每天8h满负荷运行，16h停炉，每天点

炉一次。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锅炉房的建设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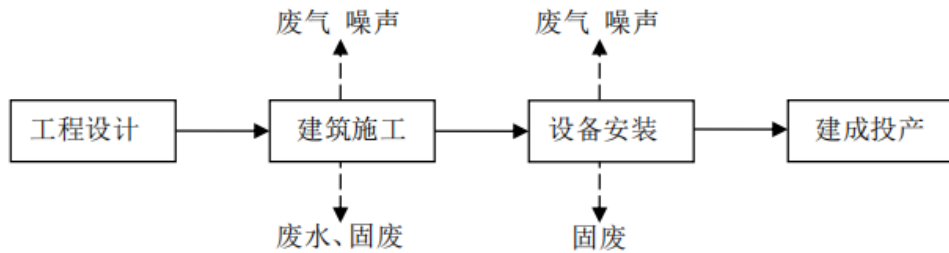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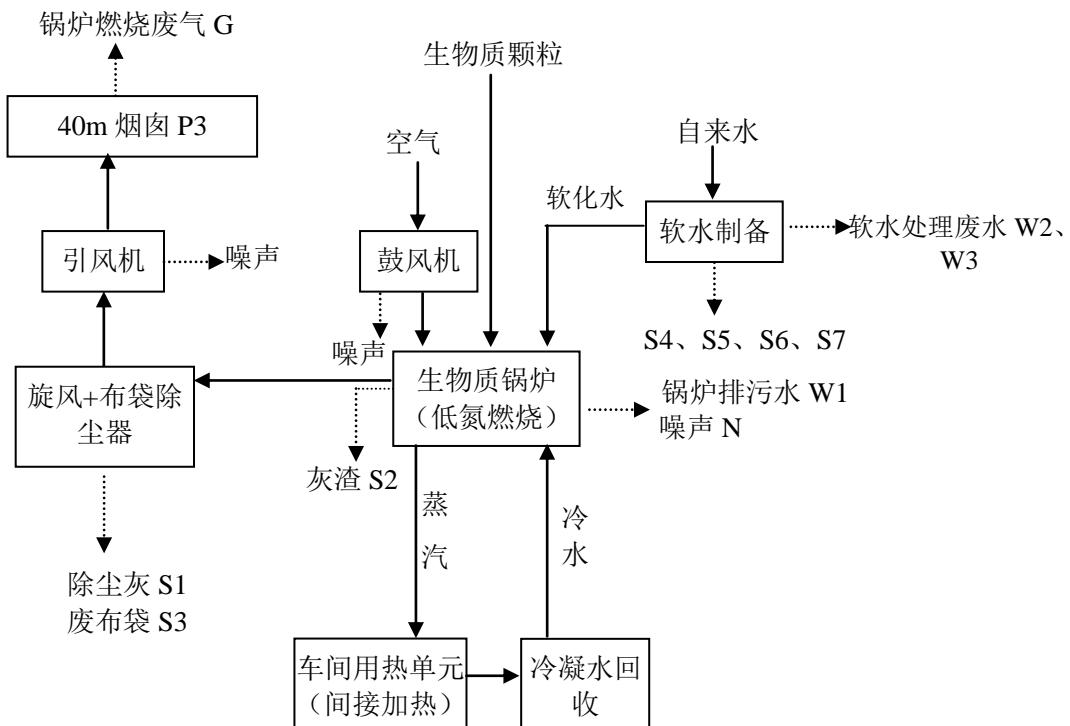


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p>生物质锅炉燃烧所需空气由鼓风机送入，锅炉燃料（生物质燃料）通过料斗送入炉膛燃烧，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热量将水变成蒸汽，产生的蒸汽由管道送至生产车间需要蒸汽的工序，换热后的蒸汽冷凝水返回锅炉内被再次加热。锅炉燃烧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m高烟囱(P3)高空排入大气。本项目锅炉用水由配套的反渗透软水制备系统提供。</p> <p>(2) 运营期产污环节</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p> <p>①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装卸生物质燃料以及锅炉出灰和装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②废水：锅炉排污水（W1）、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W2）、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废水（W3）；</p> <p>③噪声：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p> <p>④固体废物：除尘灰（S1）、废布袋（S3）、锅炉灰渣（S2）、废石英砂（S4）、废活性炭（S5）、废RO反渗透膜（S6）、废滤芯（S7）、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p>
2.3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2.3.1 企业现有工程基本情况</b></p> <p>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8867.79m<sup>2</sup>。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工艺品、橡胶制品、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等。最大产能为塑料制品4000t/a、EPS制品6000t/a、铝制模具2000t/a。</p> <p>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呈报了《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了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审字（2020）B16号。2023年9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2）。</p> <p>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办理了污染物总量确认书。</p> <p>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6月02日首次填报了固定污</p>

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回执见附件3），有效期自2023年06月02日至2028年06月01日止，登记编号为91210321794828191W。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3-1。

表2.3-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环评及验收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台环审字（2020）B16号，2020.12.22	2023.9 自主验收，编制了《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b>2023年03月23日办理了污染物总量确认书</b>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有效期	登记编号	
登记管理	2023年06月02日至2028年06月01日	91210321794828191W	

### 2.3.2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有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0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①塑料制品线在注塑及吹塑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EPS 工艺品、EPS 包装箱生产工段预发及吹注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原料中残留的未聚合单体苯乙烯；

③铝制模具焊接工序焊接作业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塑料制品线和 EPS 工艺品生产线位于厂房 1 内。企业在注塑机、吹塑机及 EPS 预发机、成型机上方分别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EPS 包装箱生产线厂房 2 内，企业在预发机、成型机上方分别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台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焊接工序位于厂房 1 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厂房内排放。

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引用《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100%。根据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0803030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3-3。

表 2.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房 1 (P1) 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时间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7118	8172	8213	8641	8134	786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6.32	5.40	5.92	13.3	7.27	5.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1	0.0486	0.115	0.0591	0.0461
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	0.034	0.035	0.020	0.019	0.041	0.02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4</sup>	2.86×10 <sup>-4</sup>	1.64×10 <sup>-4</sup>	1.64×10 <sup>-4</sup>	3.33×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检测点位	厂房 2 (P2) 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时间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489	9313	8689	8738	8678	848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9.0	13.6	23.6	9.71	11.8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1	0.127	0.205	0.0848	0.102	0.0933
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	0.019	0.034	0.020	0.023	0.015	0.02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4</sup>	3.17×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1 内塑料制品及 EPS 工艺品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



其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40~13.3mg/m<sup>3</sup> 之间，苯乙烯排放浓度在 0.019~0.041mg/m<sup>3</sup> 之间；厂房 2 内 EPS 包装箱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其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9.71~23.6mg/m<sup>3</sup> 之间，苯乙烯排放浓度在 0.015~0.034mg/m<sup>3</sup> 之间。监测结果表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及 EPS 制品线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

表 2.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项目	颗粒物			
8 月 19 日 13:05	0.230	0.370	0.365	0.352
8 月 19 日 14:20	0.219	0.354	0.340	0.368
8 月 19 日 15:35	0.265	0.373	0.368	0.359
8 月 20 日 08:54	0.236	0.341	0.355	0.355
8 月 20 日 10:54	0.178	0.342	0.344	0.347
8 月 20 日 13:54	0.194	0.337	0.370	0.364
项目	非甲烷总烃			
8 月 19 日 13:05	0.50	0.68	0.70	0.84
8 月 19 日 14:20	0.47	0.68	0.73	0.79
8 月 19 日 15:35	0.51	0.76	0.75	0.93
8 月 20 日 08:54	0.52	0.79	0.85	0.76
8 月 20 日 10:54	0.55	0.66	0.86	0.85
8 月 20 日 13:54	0.45	0.90	0.79	0.84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90mg/m<sup>3</sup>，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73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企业各工序平均每年运行 2400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53t/a、苯乙烯 0.002t/a。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AZL（2023）B001），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指标为 0.5025t/a，现有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的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成型机、空压机、机加设备及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为室内声源，均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根据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0803030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4。

表 2.3-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3 年 8 月 19 日	60	51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56	48	65	55	
西厂界		63	54	65	55	
北厂界		48	46	65	55	
东厂界	2023 年 8 月 20 日	62	52	65	55	
南厂界		55	46	65	55	
西厂界		62	53	65	55	
北厂界		50	45	65	55	

根据检测结果，噪声检测期间，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6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dB（A），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2.3-5。

表 2.3-5 企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性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模具机加	10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回收）
2		不合格品	EPS 工序	4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回收）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回收）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待产生时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暂未产生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暂未产生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t/a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暂未产生	待产生时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9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暂未产生			
10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3.5t/a	定点存放，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在厂房 1 内北部面积约 41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地面混凝土硬化，危险废物置于托盘中，分区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更换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库标志。企业现仅产生少量的废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可分类暂存在厂内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待需要危废转移时企业再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5）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

表 2.3-6 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3	0.5025	
	苯乙烯	0.002t	--	
废水	废水量	1080	--	
	COD <sub>cr</sub>	0.3024	0.4824/0.8648（双倍替代）	
	氨氮	0.027	0.027/0.054（双倍替代）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0	--
		不合格品	4	--
		废包装袋	3	--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2	--
	生活垃圾		13.5	--

#### 2.10.4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违建的1台6t/h的生物质锅炉生产时间为2022年11月，属于未批先建，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12月16日对未批先建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台安）罚决[2022]第（0011）号】，该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了罚款（详见附件6）。待本项目建成后违建的6t/h生物质蒸汽锅炉应立即拆除，违建的锅炉房改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物质颗粒贮存间。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性判定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2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65.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91.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82.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88.13%	达标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sub>3</sub>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数据引用《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4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0.61km 的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TSP 的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TSP 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08	0.182	0.3	达标
		2023.06.09	0.181		达标
		2023.06.10	0.183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通过上表可以看出，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本项目区域地表水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3 2022 年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数据

污染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年均浓度	25.9	8.8	0.282

由表 3.1-2 可知，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属于工业园区，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已建成的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相关调查。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 370 米处的鞍山市通关职业学校，具体情况见表 3.2-1 和见附图 6。

表 3.2-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X	Y					
1	鞍山市通关职业学校	449533	4623735	学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E	370

###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源。

###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  
保护  
目标

3.3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3.1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城镇建成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

表 3.3-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5min平均浓度）
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sup>3</sup>

#### (2) 运营期

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基准氧含量	9%	/

烟囱高度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确定，本项目锅炉房生物质锅炉的装机总容量最大为10t/h，故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40m，高出周围半径200m最高建筑物3m以上。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3.3.3 废水排放标准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水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园区污



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指标。

表 3.3-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标准
1	COD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2	氨氮	30mg/L	
3	SS	250mg/L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指标

### 3.3.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2020年6月9日）等现行环保要求，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NO<sub>x</sub>、COD、氨氮。

本项目 NO<sub>x</sub> 排放量为 2.946t/a。本项目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实际需要替代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2.946t/a。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AZL（2023）B001），企业 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为 2.97t/a。本项目无需额外申请 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124t/a。本项目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本项目实际需要替代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8 吨/年。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AZL（2023）B001），企业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24 吨/年/0.9648 吨/年（双倍替代量），其中包括生活污水总量指标 0.3024 吨/年/0.6048 吨/年和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 0.18 吨/年/0.36 吨/年（双倍替代量）。本项目运营后，企业生活污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不变，锅炉排污水和软化产生的废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 0.124 吨/年/0.248 吨/年（双倍替代量）。本项目无需额外

申请 COD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氨氮排放量为 0.0008t/a。本项目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主要污染物氨氮总量指标实行双倍替代，本项目实际需要替代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6t/a。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AZL（2023）B001），企业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7 吨/年 0.054 吨/年（双倍替代量），为生活污水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运营后，需额外申请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0.0008 吨/年/0.0016 吨/年（双倍替代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锅炉房的建设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p> <p><b>4.1.1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b></p> <p>(1)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m；</p> <p>(2) 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3)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4) 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p> <p>(5)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h 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6)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洒水等措施；</p> <p>(7)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b>4.1.2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1) 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p> <p>施工单位须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尽量采用新的施工设备，避免有的施工机械设备由于使用时间长久以及维修不及时，工作时发出高噪声。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度。</p> <p>(2) 采用降噪技术</p> <p>除厂界四周设围挡外，在施工场地四周修筑临时隔声屏障，其隔声量为 20~30dB (A)；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降噪 20~30dB (A)。</p> <p>(3) 制定合理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	--

施工单位需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和材料的运输须避开夜间。加强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对材料轻拿轻放，不大声喧哗；同时对进出场地运输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 (4)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限制建筑施工中高强噪声作业时间，即禁止在22:00~次日6:00时段施工，特别禁止在夜间使用振捣机、电锯等高强噪声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装卸砂石、水泥、钢筋等建筑材料。同时建议中午12点至14点停止产生高噪声污染等建筑施工作业。

#### **4.1.3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为施工员工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收集，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1) 源强核算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的燃料消耗量为 1719kg/h、4126t/a。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最后通过 1 根 40m 高烟囱 P3 排放。

##### ①工业废气量、氮氧化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来核算工业废气量、氮氧化物源强。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的使用量为 4126t/a，经计算可知，工业废气量为 2575 万 m<sup>3</sup>/a（10728m<sup>3</sup>/h）；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4.209t/a，产生速率为 1.754kg/h，产生浓度为 163.5mg/m<sup>3</sup>。

##### ②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sub>A</sub>—颗粒物排放量，t；

R—燃料耗量，t；4126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本项目取值为 2.00；

d<sub>fh</sub>—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B.2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排炉，

$d_{fh}$  取值范围为 10%~20%（注 2：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增加 30%），本项目按最不利的情况计取 20%；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飞灰份额增加 30%后  $d_{fh}$  为 26%；

$\eta_c$ —除尘效率；99.5%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参考《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则  $C_{fh}$  取 5%；

经计算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2.58t/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9.41kg/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877.16mg/m<sup>3</sup>；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129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mg/m<sup>3</sup>。

### ③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二氧化硫排放量，t；

R—燃料耗量，t；4126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值为 0.04；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B.1，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排炉， $q_4$  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  $q_4$  取 5%；

$\eta_s$ —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根据附录 B，B.3，生物质锅炉 K 取 0.4；

经计算得，SO<sub>2</sub> 的排放量为 1.254t/a，SO<sub>2</sub> 排放速率为 0.523kg/h，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48.7mg/m<sup>3</su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G1	10t/h 生物质层 燃炉	P3	颗粒物	2575	9.41	877.16	22.58	旋风 +布袋除 尘器	99.5	0.047	4.4	0.1129	30
			SO <sub>2</sub>		0.523	48.7	1.254	/	0	0.523	48.7	1.254	200
			NO <sub>x</sub>		1.754	163.5	4.209	低氮 燃烧	30	1.228	114.5	2.946	200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装卸生物质颗粒以及锅炉出灰和装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物质成型颗粒为袋装，由车辆运输锅炉房，卸入料斗后经密闭输料系统运输至锅炉；锅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装卸和贮存过程均在室内完成，因此装卸生物质颗粒以及锅炉出灰和装袋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最后通过 1 根 40m 高烟囱 P3 排放。根据表 4.2-2，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4.4mg/m<sup>3</sup>、48.7mg/m<sup>3</sup>、114.5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类比生物质锅炉检测报告《海城中央化学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12.30），类比的锅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锅炉吨位一致，生物质燃烧废气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林格曼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5.2.4 烟气再循环技术适用于流化床炉、层燃炉和室燃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层燃炉，通过将锅炉尾部的低温烟气作为惰性吸热工质引入火焰区，降低火焰区的温度和燃烧区的含氧量，减缓燃烧热释放速率，减少 NO<sub>x</sub> 生成。

根据《化学工程与装备》（2015 年第 7 期）《生物质颗粒工业加热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及 NO<sub>x</sub> 排放监测》（杨松），采用回收排放的烟气作为二次风送入炉膛再次燃烧的方式，使炉膛燃烧状态由富氧状态转为接近贫氧状态，

NO<sub>x</sub>产生浓度可降低 58%，本环评保守估算低氮燃烧技术 NO<sub>x</sub>产生浓度降低 3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及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净化设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锅炉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做好锅炉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40m，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对烟囱高度的规定。

### (3)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	100	99.5	是
		SO <sub>2</sub>		/	/	100	/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技术	/	100	30	是
		烟气黑度		/	/	/	/	/
2	装卸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室内封闭贮存	/	/	/	是

### (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P3	锅炉烟囱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122°20'20.734"	41°23'35.052"	40	0.6	157	主要排放口



(5)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设定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净化设施故障，颗粒物去除效率降低至50%，或烟气再循环系统故障（低氮燃烧技术），脱硝效率降至0，则非正常工况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2-5。

表 4.2-5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应对措施
生物质锅炉 (10t/h)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71	438.58	1	0.5	30	立即停炉检修
		SO <sub>2</sub>	0.523	48.7			200	
		NO <sub>x</sub>	1.228	114.5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	/			≤1	
生物质锅炉 (10t/h)	烟气再循环系统故障	颗粒物	0.047	4.4	1	0.5	30	立即停炉检修
		SO <sub>2</sub>	0.523	48.7			200	
		NO <sub>x</sub>	1.754	163.5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	/			≤1	

由上表可知，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净化设施故障时，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高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超标排放。企业应当立即停炉检修。

为了减少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经常进行检修，使其正常运行，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查找问题，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P3	锅炉烟囱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 4.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可知，锅炉排污水量为 720m<sup>3</sup>/a（其中 150m<sup>3</sup>/a 用于湿法除渣，不外排，570m<sup>3</sup>/a 排入污园区污水处理厂）、软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量为 1380m<sup>3</sup>/a、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废水量为 135m<sup>3</sup>/a，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2085m<sup>3</sup>/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化学需氧量为 30 克/吨-原料。

本项目生物质的耗用量为 4126t/a，则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装置排污水产生的化学需氧量为 0.124t/a。

表 4.2-7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m <sup>3</sup> /a)	COD		NH <sub>3</sub> -N		SS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锅炉排污水	570	59.5	0.124	0.095	5.4×10 <sup>-5</sup>	24	0.01368
软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	1380			0.5	6.9×10 <sup>-4</sup>	5	0.0069
反冲洗	135			0.5	6.8×10 <sup>-5</sup>	50	0.0068

废水							
合计	2085	-	0.124	-	0.0008	-	0.0274

由上表可知，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COD≤300mg/L、NH<sub>3</sub>-N≤30mg/L），SS 排放浓度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指标（SS≤250mg/L）。

本项目废水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NH<sub>3</sub>-N、SS，没有特殊的有毒有害污染因子。废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所在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依托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7 月运营，目前运行状态良好，一期处理规模 2.5 万 m<sup>3</sup>/d，规划扩容至 5 万 m<sup>3</sup>/d，采用“预处理+二级 A<sup>2</sup>/O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三级处理工艺，并已建成 7200m<sup>3</sup>/d 的再生水系统，再生水用于热电厂冷却水及锅炉补水，剩余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股河。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表 4.2-8，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2-9。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约 1.2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085t/a（6.95t/d），污水处理厂尚有 capacity 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本项目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表 4.2-8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1	COD	≤300mg/L	7	pH	6-9
2	BOD <sub>5</sub>	≤250mg/L	8	色度	≤70 倍
3	SS	≤250mg/L	9	硫化物	≤1.0mg/L
4	TN	≤50mg/L	10	挥发酚	≤1.0mg/L
5	NH <sub>3</sub> -N	≤30mg/L	11	氰化物	≤0.5mg/L

6	TP	≤5.0mg/L	/	/	/
---	----	----------	---	---	---

表 4.2-9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出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	出水水质
1	COD	≤50 mg/L	7	pH	6-9
2	BOD <sub>5</sub>	≤10 mg/L	8	色度	≤30 倍
3	SS	≤10 mg/L	9	硫化物	≤1.0 mg/L
4	TN	≤15 mg/L	10	挥发酚	≤0.5 mg/L
5	NH <sub>3</sub> -N	≤5 (8) mg/L	11	氰化物	≤0.5 mg/L
6	TP	≤0.5 mg/L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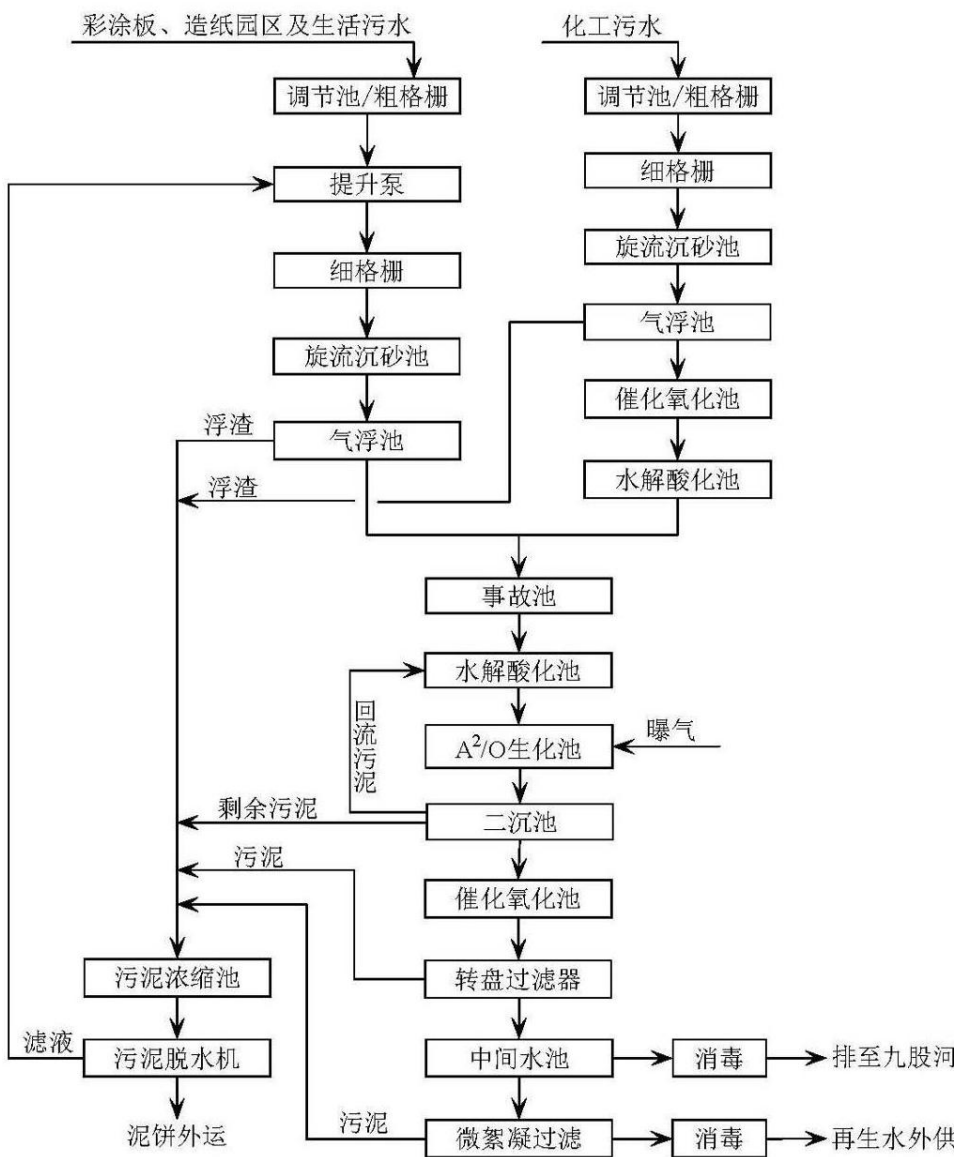


图 4.2-1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总磷、流量	1 次/年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锅炉、给水泵、风机等，其噪声源源强为 85~90dB(A)。本项目以锅炉房西南角为原点，南墙中心线为 x 轴，西墙中心线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项目锅炉房为砖混结构，窗体为塑钢窗。砖混结构墙体的组合隔声量约 25dB。

根据类比资料，各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详见表 4.2-11、4.2-12。

表 4.2-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房	锅炉	DZL10-1.25-SK	85/1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6	4	1	东	22	70.8	31	39.8	1
									南	4	71.7			
									西	6	71.2			
									北	12	70.8			
2	锅炉房	鼓风机	--	90/1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5	3	1	东	33	75.7	31	44.7	1
									南	4	76.7			
									西	5	76.4			
									北	15	75.8			
3	锅炉房	给水泵	--	85/1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16	9	1	东	22	70.8	31	39.8	1
									南	9	70.9			

4	原水泵	--	85/1	8	12	1	西	16	70.8	昼间 (每天 1-2h)	39.8	1		
							北	10	70.9		39.9			
							东	30	70.7		39.7			
							南	12	70.8		39.8			
							西	8	71.0		40.0			
	北	7	71.1	40.1										
	5	高压泵	--	90/1	12	12	1	东	26		75.7		44.7	1
								南	12		75.8		44.8	
								西	12		75.8		44.8	
								北	7		76.1		45.1	

表 4.2-12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引风机	--	15	-17	1	90/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	昼间 (随生产时间)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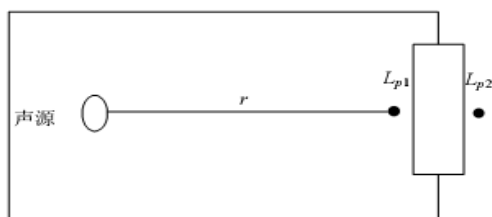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点声源预测计算

采用 HJ 2.4-2021 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声源  $i$  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的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见下表。

表 4.2-13 锅炉房与厂界距离单位：m

序号	设备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锅炉房	13	114	41	163
2	引风机	16	112	60	170

本项目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昼间）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位置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2	56	63	1	达标
2	南厂界	55	39	55	0	达标
3	西厂界	62	44	62	0	达标
4	北厂界	50	35	50	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分析，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低于 65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仍应该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

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定期保养，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②将锅炉本体、鼓风机、给水泵、原水泵、高压泵等设置在锅炉房内，通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污染；

③风机风管进出口处采用柔性接头。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提出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表 4.2-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锅炉灰渣、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芯、废布袋、废包装以及为锅炉检修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阻垢剂废包装袋。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灰量约 22.467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900-999-66。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农肥使用。

###### ②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如下公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取 4126；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2.0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7190；

$q_4$ ——不完全燃烧损失，%，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排炉， $q_4$ 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  $q_4$ 取 5%。

通过计算，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 187.2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900-999-64。本项目采用湿法除渣，产生灰渣排入灰渣坑内，灰渣坑内有少量的水份，然后通过链条炉排输送到推车内，再将灰渣集中收集装袋后送至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作为农肥使用。

#### ③除尘器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废布袋，产生量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900-999-99。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焚烧处理能力的单位焚烧处置。

#### ④废包装

生物质燃料采用袋装的形式，每年产生废包装约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900-999-06。废包装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 ⑤废石英砂

石英砂 2-3 年更换一次，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33t，由厂家回收。

#### ⑥废活性炭

活性炭 2-3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5t，由厂家回收。

#### ⑦废 RO 反渗透膜

RO 反渗透膜 3 年左右更换一次，废 RO 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15 支，由厂家回收。

⑧废滤芯

滤芯 2-3 年更换一次，废滤芯产生量为 6 支，由厂家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16。

表 4.2-16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锅炉	锅炉灰渣	900-999-64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87.22t/a	外售用做农肥
锅炉	除尘灰	900-999-66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2.4671t/a	外售用做农肥
锅炉	废布袋	900-999-99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2t/a	委托焚烧处置
/	废包装	900-999-06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2t/a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软化水系统	废石英砂	SW59 900-999-99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33t/2a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SW59 900-999-99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7.5t/2a	厂家回收
	废 RO 反渗透膜	SW59 900-999-99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5 支/3a	厂家回收
	废滤芯	SW59 900-999-99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6 支/2a	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区贮存在新建锅炉房东侧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由现有锅炉房改建而成，面积为 320m<sup>2</sup>，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锅炉检修过程中更换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阻垢剂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的更换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阻垢剂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废包装袋属

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包装方式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检修	液	矿物油		1年	带盖桶	T/I	危废间暂存定期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检修	固	矿物油		1年	/	T/I	
3	阻垢剂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2	软水制备系统	固	沾附有毒有害物料等		1年	/	T/In	

废润滑油、废油桶、阻垢剂废包装袋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地面均做重点防渗处理，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 ②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储存具体情况见表 4-18。

表 4.2-18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储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转运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厂房	41m <sup>2</sup>	密封容器，且置于托盘中	0.05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至于货架上	0.006t	1年
3		阻垢剂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至于货架上	0.002t	1年

企业在 1#生产厂房北侧现有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 41m<sup>2</sup>，根据《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的要求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现仅贮存废油桶 0.02t/a，剩余面积 40m<sup>2</sup>，可以满足本次新增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阻垢剂废包装袋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

#### 4.2.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锅炉房和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

径，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需要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 4.2.6 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企业全厂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属于风险物质的为机油、液压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2-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全厂）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值
1	机油	矿物油类	/	0.1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矿物油类	/	1	2500	0.0004
3	润滑油	矿物油类	/	2	2500	0.0008
4	废机油	矿物油类	/	0.06	2500	0.000024
5	废液压油	矿物油类	/	0.6	2500	0.00024
6	废润滑油	矿物油类	/	1.2	2500	0.00048
合计						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计算，全厂 Q 值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②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妥善收集、封存后，定点储存，由处理单位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作为重点防渗区，所用的材料要符合危险废物的要求。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并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及时处理干净。

④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⑤应配有相应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

⑥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制度等。

针对锅炉房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内工艺设施间的安全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在厂区内设置风向标，以便在事故状态进行有效的疏散和撤离。

③对锅炉定期检修，避免因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生产事故。

④完善岗位培训上岗制，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⑥按要求配置消防及报警器材。

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用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4.2.7 防沙治沙**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林地等保护用地。项目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的防治措施，不会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

#### 4.2.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20。

表 4.2-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 米烟囱	20	项目设计
		规范化采样孔、采样平台	0.4	项目设计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1	项目设计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0.2	违建锅炉房改建
		危废贮存库	-	依托
合计			21.6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囱 (P3) 出口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 (P3) 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总磷、流量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指标
声环境	锅炉、鼓风机、引风机、水泵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灰渣与除尘灰外售作为农肥使用；废布袋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可委托有焚烧处理能力的单位焚烧处置。废包装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芯不暂存，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阻垢剂废包装袋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地面采取一般防渗硬化等防治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内工艺设施间的安全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p> <p>②在厂区内设置风向标，以便在事故状态进行有效的疏散和撤离。</p> <p>③对锅炉定期检修，避免因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生产事故。</p> <p>④完善岗位培训上岗制，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p> <p>⑥按要求配置消防及报警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p> <p>5.2 排污口规范化</p> <p>(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2) 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p> <p>(3)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p> <p>(4)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5)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 5.3 验收阶段环境管理

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须进行“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企业建成后应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 5.4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环保设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本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员工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学习，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库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确保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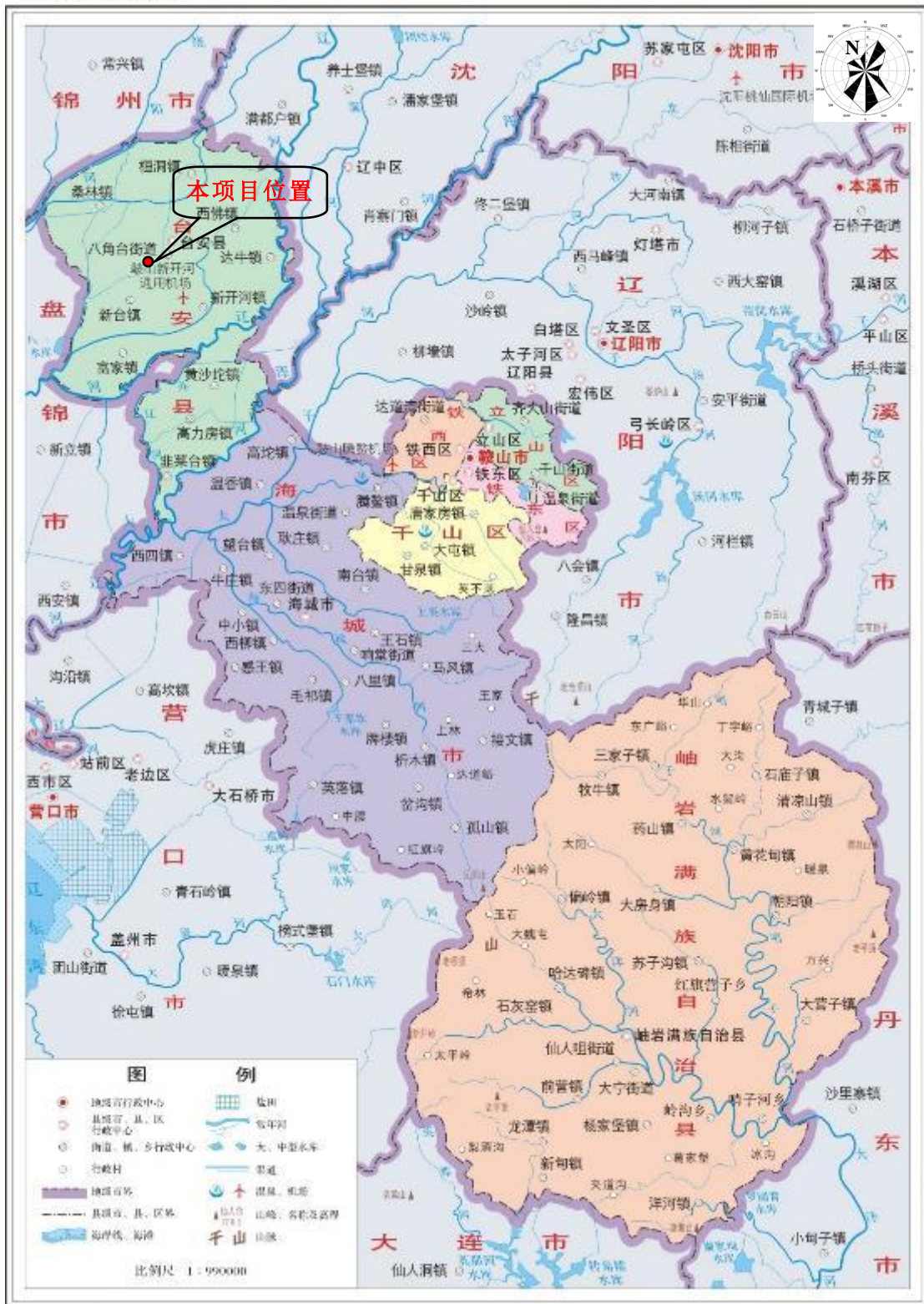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129t/a	0	0.1129t/a	+0.1129t/a
		SO <sub>2</sub>	0	0	0	1.254t/a	0	1.254t/a	+1.254t/a
		NO <sub>x</sub>	0	0	0	2.946t/a	0	2.946t/a	+2.946t/a
		挥发性有机 物	0.453t/a	0	0	0	0	0.453t/a	0
		苯乙烯	0.002t/a	0	0	0	0	0.002t/a	0
废水		水量	1080t/a	0	0	2085t/a	0	3165t/a	+2085t/a
		化学需氧量	0.3024t/a	0	0	0.124t/a	0	0.4264t/a	+0.124t/a
		氨氮	0.027t/a	0	0	0.0008t/a	0	0.0278t/a	+0.0008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0t/a	0	0	0	0	100 t/a	0
		不合格品	4t/a	0	0	0	0	4t/a	0
		废包装袋	3t/a	0	0	2t/a	0	5t/a	+2t/a

	锅炉灰渣	0	0	0	187.22t/a	0	187.22t/a	+187.22t/a
	除尘灰	0	0	0	22.4671t/a	0	22.4671t/a	+22.4671t/a
	废布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石英砂	0	0	0	33t/2a	0	33t/2a	+33t/2a
	废活性炭	0	0	0	7.5t/2a	0	7.5t/2a	+7.5t/2a
	废RO反渗透膜	0	0	0	15支/3a	0	15支/3a	+15支/3a
	废滤芯	0	0	0	6支/2a	0	6支/2a	+6支/2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4 t/a	0	0	0	0	0.04 t/a	0
	废液压油	1 t/a	0	0	0	0	1 t/a	0
	废润滑油	0.2t/a	0	0	0.05t/a	0	0.25t/a	+0.05t/a
	废油桶	0.02t/a	0	0	0.006t/a	0	0.026t/a	+0.006t/a
	废活性炭	0.4t/a	0	0	0	0	0.4t/a	0
	废灯管	2个/a	0	0	0	0	2个/a	0
	阻垢剂废包装袋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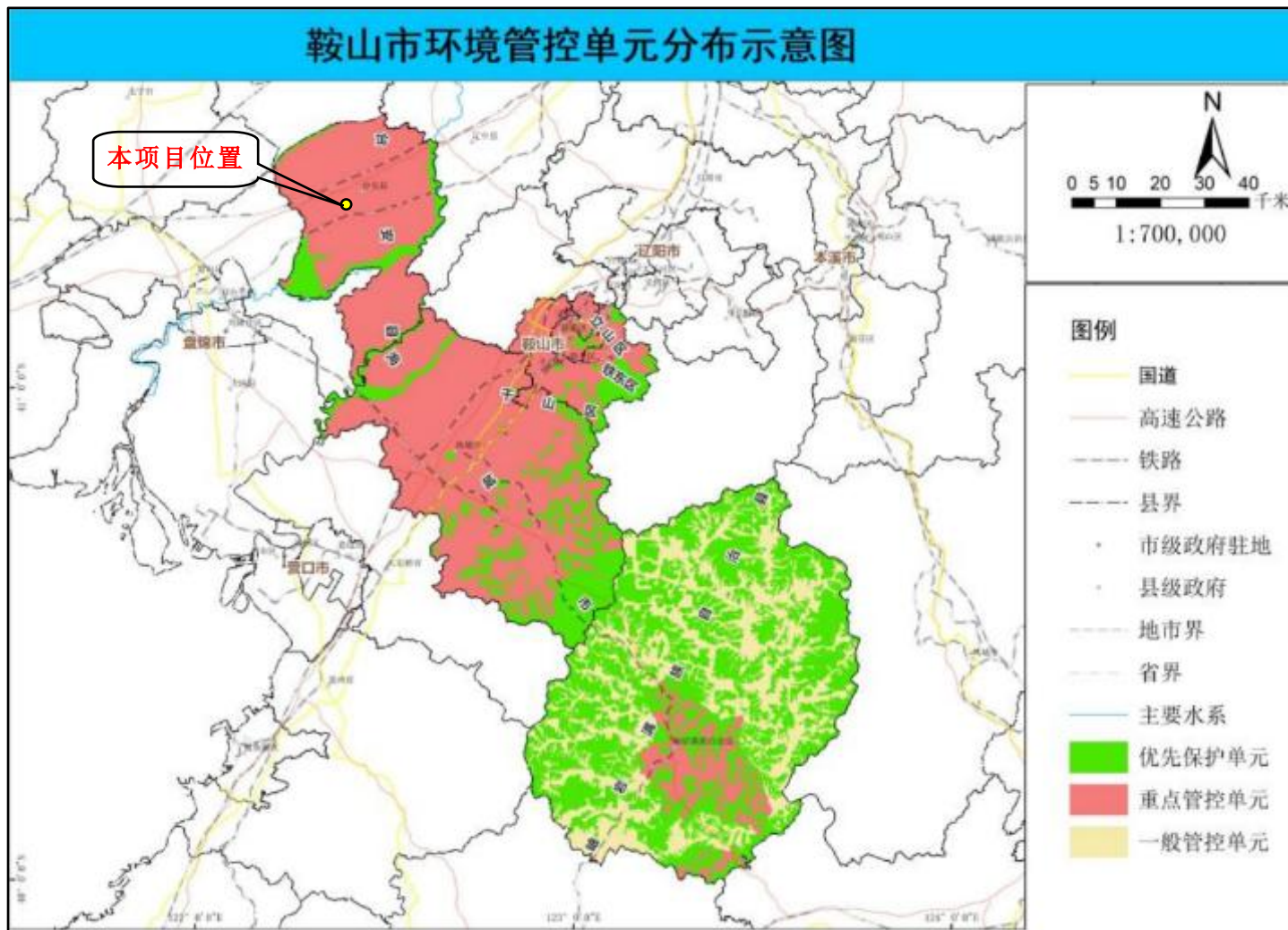
#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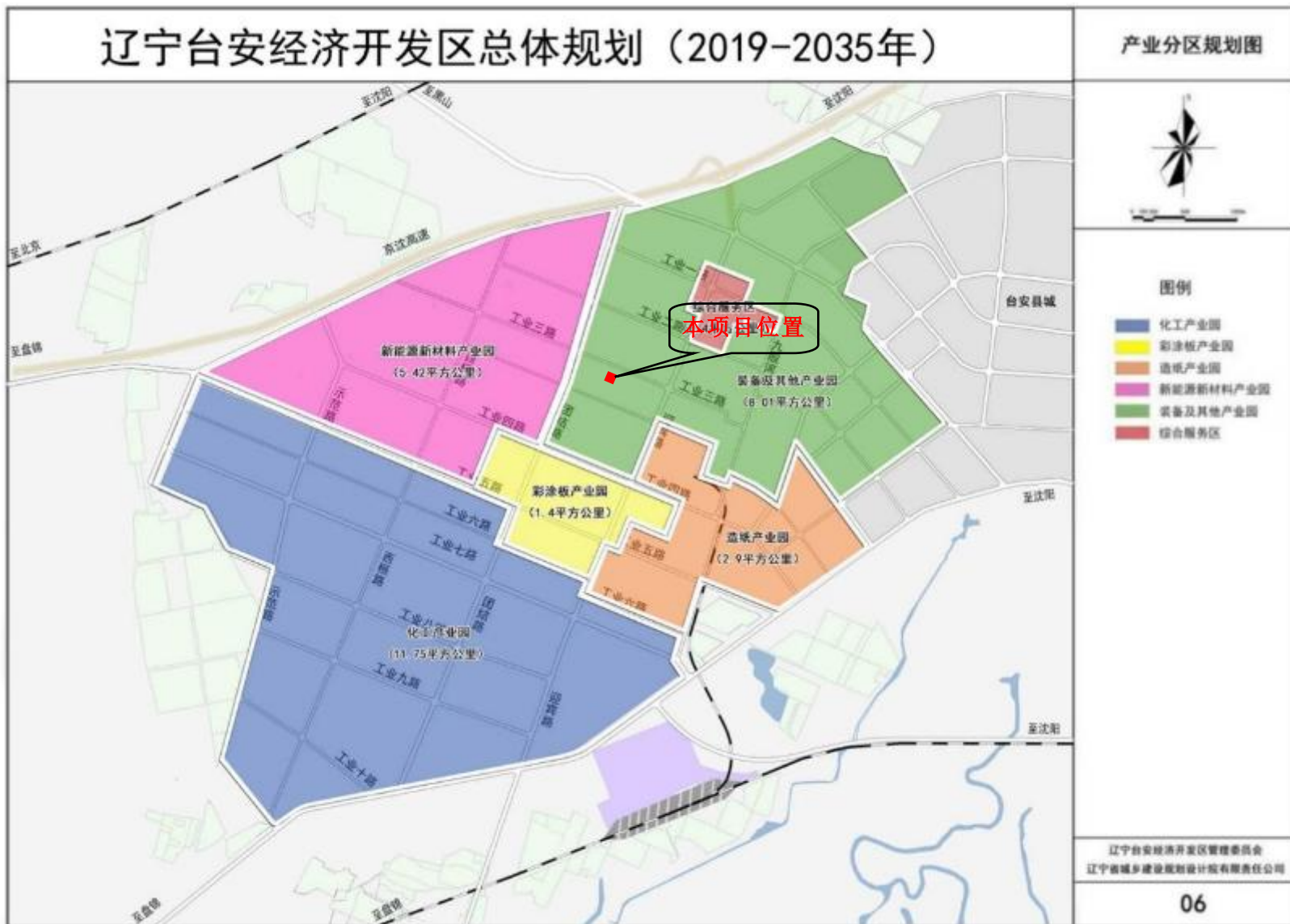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在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在台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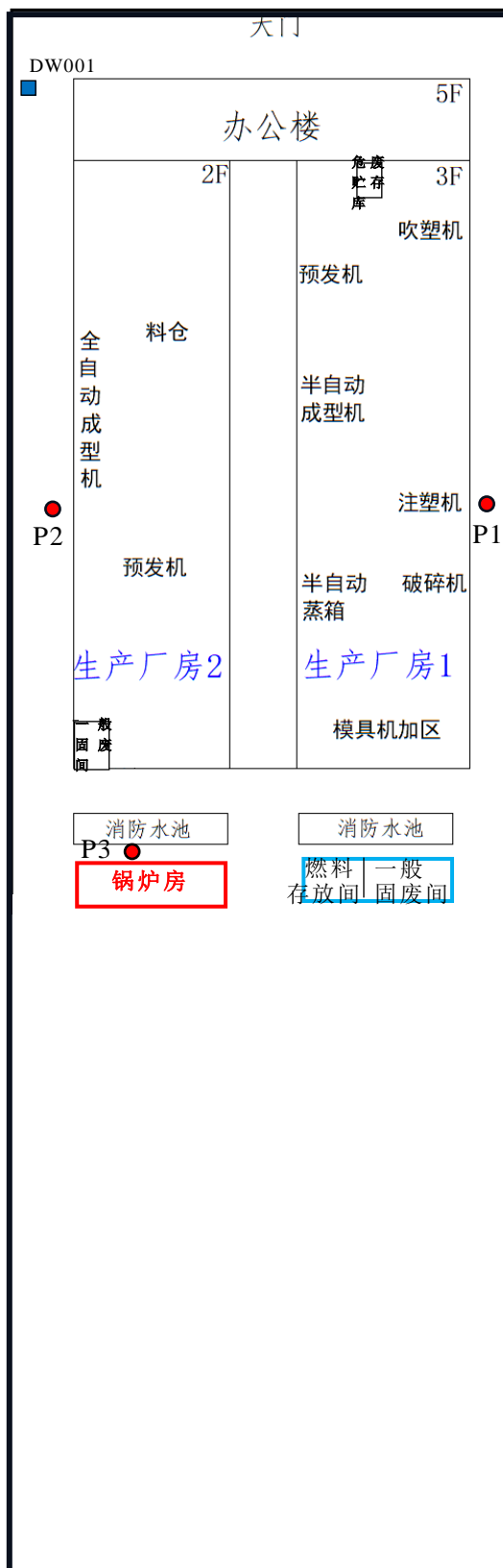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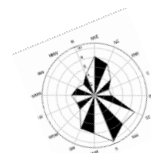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状况分布图

工业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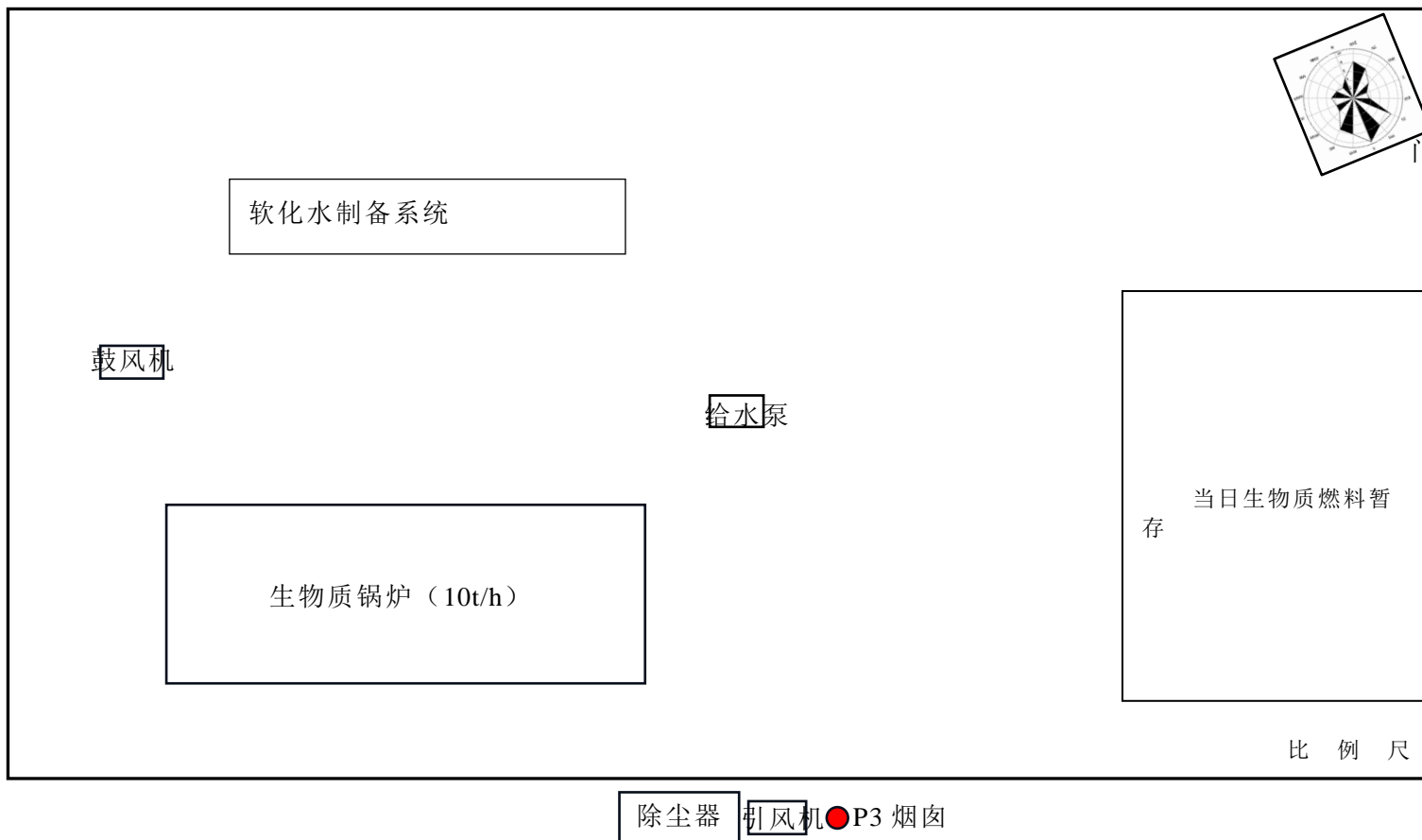
辽宁夺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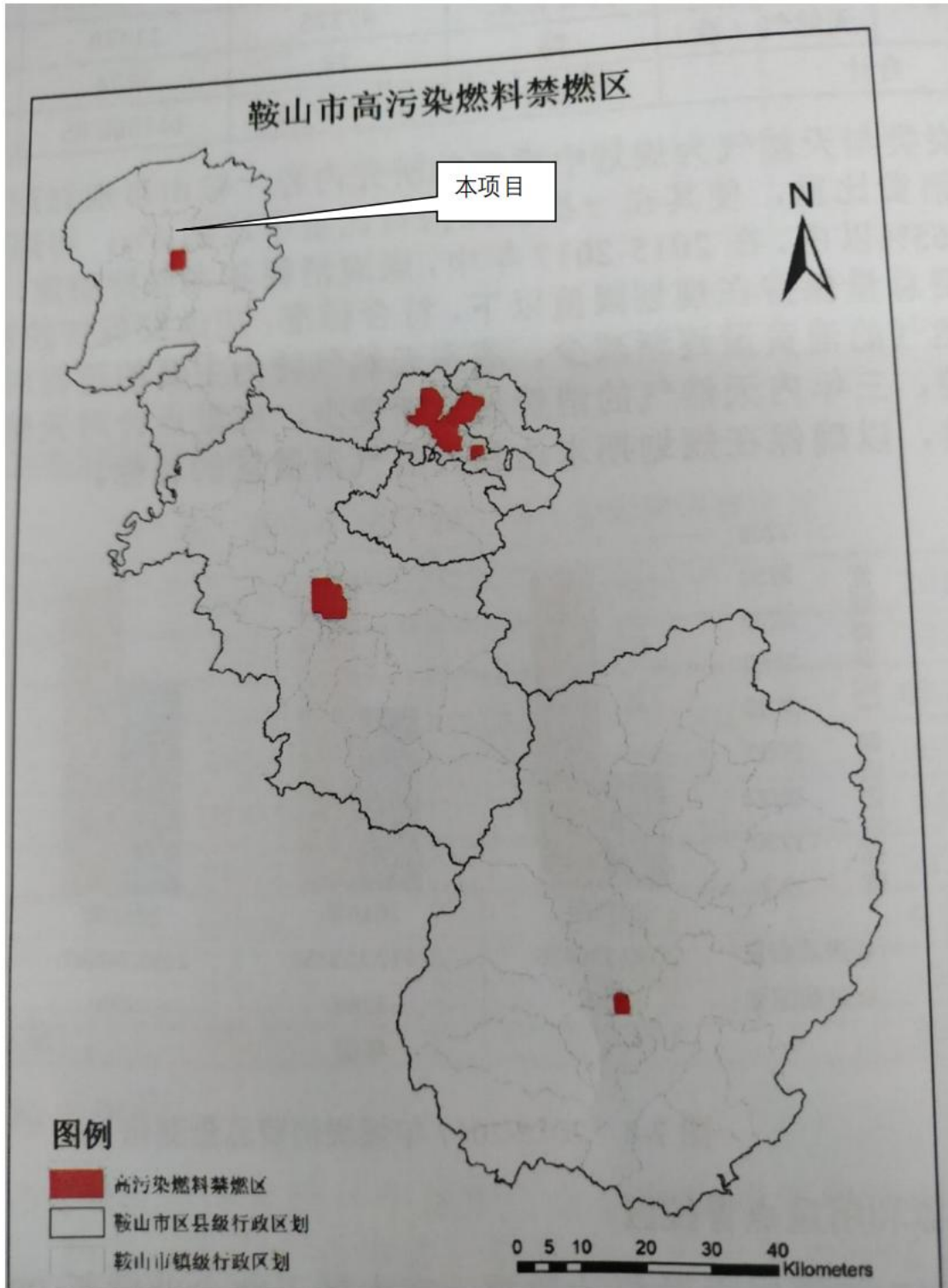
- 本项目位置
  - 违建锅炉房改建
  - P11 号厂房排气筒
  - P2 2号厂房排气筒
  - P3 本项目锅炉烟囱
  - W001 污水总排口
- 比例尺 1:1350

滨河路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7 锅炉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8 鞍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鞍生环台审字[2020]B16号

## 关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讨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台安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18867.7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6476 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及 EPS 制品，其中塑料制品产量为 4000t/a，EPS 制品产量为 6000t/a，二期主要产品为铝制模具，产量为 2000t/a。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满足相应土地及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1、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确保生产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塑料制品熔融塑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捕集后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确保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EPS包装箱预发及吹注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经捕集后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确保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塑料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模具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烟经双吸口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的生活废水达到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要求后，经排污管网排入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铝制模具废边角料、废不合格产品（EPS制品）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塑料制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废灯管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理、处置规定，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及时委托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处置，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建设、生产、储运等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7、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 附件 2 验收意见

###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并邀请了 3 名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参加了现场检查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了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及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厂址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三层生产厂房 1 及一座二层生产厂房 2、一座办公楼及地下消防水池等建构物，变配电室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2000t/a、EPS 制品 6000t/a、铝制模具 2000t/a。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呈报了《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2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以鞍生环台审字[2020]B1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9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

目已建设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该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1、该项目设计年产塑料制品 4000t、EPS 制品 6000t、铝制模具 2000t。虽塑料制品及 EPS 包装箱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或有所增多，但受生产工艺操作限制，单台设备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小得多，最终塑料制品产能仅可达到 2000t/a，在延长作业时间后 EPS 制品总产能才可达到设计产能 6000t/a。

2、企业计划建设一座模具加工焊接车间，实际模具加工工段设置在生产厂房 1 内。

3、企业将原计划设在厂房 2 内的 EPS 工艺品工段改设在厂房 1 内，即厂房 1 内的 EPS 工艺品预发及成型工序产生废气与塑料制品线产生废气共用 1 台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4、由于食堂所在办公楼较高，为避免油烟净化器使用过程排烟风阻过大，影响烟气排出，故未设置高于办公楼的专用烟道，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过的烟气由净化器出口管段排出。

除此之外，该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相关情形，该项目的变动并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故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1) 塑料制品线注塑和吹塑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料中残留的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注塑机及吹塑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该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sup>3</sup>/h。

2) EPS 制品线预发及吹注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料中残留的未聚

合单体及少量发泡剂戊烷。在 EPS 预发机及成型机上方分别安装负压集气罩，厂房 1 内 EPS 工艺品预发及成型工序收集有机废气与塑料制品生产线共用 1 台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厂房 2 内 EPS 包装箱预发及成型工序收集废气经 1 台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该装置处理风量 15000m<sup>3</sup>/h。

3) 焊接作业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4) 边角料和不合格塑料制品破碎量较少，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提供员工每日午餐，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水

该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少量蒸汽冷凝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台安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股河。

企业已对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 2 及危废暂存间地坪、循环水池等采取防渗措施。

##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吹塑机、注塑机、成型机、空压机、机加设备及风机等，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购置了低噪声设备；对成型机、空压机、风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减振基础以降低振动噪声；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所有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利用围护结构隔声，可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其中，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4t/a，其中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EPS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量约 13.5t/a，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量约 0.04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0.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灯管产生量约 2 个/a，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企业已在厂房 2 内北部设置一间面积约 41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上述危险废物待产生时均可分类在厂内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1 内塑料制品及 EPS 工艺品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其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40-13.3mg/m<sup>3</sup> 之间，苯乙烯排放浓度在 0.019-0.041mg/m<sup>3</sup> 之间；厂房 2 内 EPS 包装箱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其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9.71-23.6mg/m<sup>3</sup> 之间，苯乙烯排放浓度在 0.015-0.034mg/m<sup>3</sup> 之间。监测结果表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及 EPS 制品线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界 10 米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55mg/m<sup>3</sup>，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9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265mg/m<sup>3</sup>，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73mg/m<sup>3</sup>。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 (二) 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text{dB}(\text{A})\sim 5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 (三) 固体废物

该项目废边角料、EPS不合格品、原料废包装袋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可分类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满足主管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塑料制品线及EPS制品线产生废气经有效收集和经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处理后,各环节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进入台安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利用或委托处置并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看该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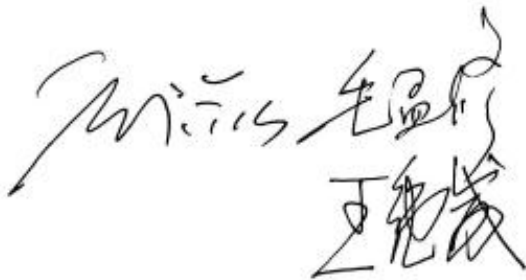
体废物等均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项目在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因此，该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定期维护检修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和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 3) 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对环境产生危害，并按照标准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峰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84222070
吕龙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358666357
王立山	中安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5842270303
毛立山	(原)鞍山五环工程公司	"	13019614891
王德成	辽阳市环保局	主任	13844122151
孙峰	沙河口区嘉宇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500428672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石志山	中冶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5842270303
王立军	(辽)鞍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3019614991
王继成	(辽)鞍山市环保局	文工	13664122151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21794828191W002Z

排污单位名称：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鼎峰塑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79482819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2日至2028年06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TAZL(2023) B001

#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 2023年1月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制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年
法人代码	91210321794828191W	法定代表人	蔡晓锋
环保负责人	蔡晓锋	联系电话	13842227070
行业代码	C2926、C2929	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总投资 (万元)	82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75.5
环保投资比例	0.92%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	产量 (吨/年)	1万
环评单位	辽宁大奥环评 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总投资8200万元,占地面积18867.7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6476m<sup>2</sup>,一期建筑面积为19858m<sup>2</sup>,二期建筑面积为6618m<sup>2</sup>。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EPS制品,年生产能力10000吨。</p>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15230	电(千瓦时/年)	380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生物质)	6000吨/年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80mg/L	0.4324t/a	排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股河后汇入小柳河
	氨氮	25mg/L	0.027t/a	
废气	VOCs	11.85mg/m <sup>3</sup>	0.5025t/a	大气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2.97t/a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 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建成后年运行 300 天, 职工定员 90 人, 其中一期员工人数为 60 人, 二期增加 30 人, 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经计算, 本项目一期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二期新增用水量为 450t/a, 两期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 计, 则一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两期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 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 产生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leq$ 280mg/l、氨氮 $\leq$ 25mg/l、SS $\leq$ 180mg/l、石油类 $\leq$ 5 mg/l, 则污染物一期排放量 COD 0.2016t/a、氨氮 0.018t/a、SS 0.1296t/a、石油类 0.0036t/a, 两期建成后 COD 0.3024t/a、氨氮 0.027t/a、SS 0.1944t/a、石油类 0.0054t/a。锅炉排污水 1986t/a, 及反冲洗废水 150t/a, 锅炉排污水及反冲洗废水排至循环水池, 作为工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供应行业) 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 生物质锅炉锅外处理中,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工业废水量 COD 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 则项目锅炉排污水 COD 排放量为 0.18t/a, 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 产生锅炉排污水水质为: COD $\leq$ 200mg/l。排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入九股河后汇入小柳河。

$$\text{CODcr: } 280\text{mg/L} \times 1080\text{t/a} \times 10^{-6} + 0.18\text{t/a} = 0.4824\text{t/a}$$

$$\text{氨氮: } 25\text{mg/L} \times 1080\text{t/a} \times 10^{-6} = 0.027\text{t/a}$$

##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 (1) 熔融注塑和熔融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色母粒，多为颗粒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35\text{kg/t} \cdot \text{原料}$ ，根据生产规模可知，项目年使用原料量为  $4003.4\text{t}$ ，则熔融注塑和熔融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text{t/a}$ ，产生速率为  $0.58\text{kg/h}$ （年工作时间  $2400\text{h}$ ），产生浓度为  $58.33\text{mg/m}^3$ 。捕集效率为  $90\%$ ，收集的废气在引风机（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的作用下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经  $15\text{m}$  高排气筒（1#）排放，净化效率按照  $85\%$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h}$ ，排放浓度  $7.88\text{mg/m}^3$ （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60\text{mg/m}^3$ ）。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10\%$ ）产生量为  $0.14\text{t/a}$ ，无组织排放。

### (2) EPS 包装箱预发、吹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

根据《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4009-2010）中的技术指标控制要求：EPS 树脂残留苯乙烯普通级  $\leq 0.6\%$ ，发泡剂含量  $\leq 6.8\%$ 。项目 EPS 原料使用量为  $6005.22\text{t/a}$ ，保守计算，则原料中残留苯乙烯含量约  $36\text{t/a}$ 、戊烷含量约  $408\text{t/a}$ 。苯乙烯的挥发量以  $0.5\%$  计，则工艺废气中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18\text{t/a}$ 。项目工艺废气中戊烷（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04\text{t/a}$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约  $65\%$  在预发泡过程中产生，约  $35\%$  在成型过程中产生。收集的废气在引风机（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的作用下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经  $15\text{m}$  高排气筒（2#）排放，预发工序捕集率按照  $95\%$  计，成型工序捕集率按照  $90\%$  计，净化效率按照  $85\%$  计算。

### (3) 生物质锅炉废气

锅炉运行排放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方法计算锅炉废气中各污染源

强。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

表2 本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系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锅炉房 (DA003)	废气量	6240m <sup>3</sup> /t-原料	3744 万 m <sup>3</sup> /a	/	3744 万 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17Skg/t-原料	2.04t/a 0.85kg/h 54.49mg/m <sup>3</sup>	/	2.04t/a 0.85kg/h 54.49mg/m <sup>3</sup>
	颗粒物	0.5kg/t-原料	3.0t/a 1.25kg/h 80.13mg/m <sup>3</sup>	旋风+布袋(99%)	0.03t/a 0.0125kg/h 0.8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2kg/t-原料	6.12t/a 2.55kg/h 163.46mg/m <sup>3</sup>	低氮燃烧	6.12t/a 2.55kg/h 163.46mg/m <sup>3</sup>

由上表可见，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锅炉设计烟囱高度最低为40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议总量指标为：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为0.4824t/a、NH<sub>3</sub>-N为0.027t/a、VOC为0.5025t/a、NO<sub>x</sub>为2.97t/a。

## 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 (一) 水环境质量

台安县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分别为0.4324/0.9648吨/年、0.027/0.054吨/年。

### (二) 大气环境质量

台安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年度改善目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VOCs、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1倍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VOCs、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0.5025、2.97吨/年。

## 三、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4824/0.8648吨/年、氨氮0.027/0.054吨/年、VOCs0.5025吨/年、氮氧化物2.97吨/年，削减方案需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

企业 2020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氮氧化物
0	0	0	0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4824/0.8648	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双倍替代
氨 氮	0.027/0.054	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双倍替代
氮氧化物	2.97	台安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项目	等量替代
VOCs	0.5025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等量替代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申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8648/0.4824	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双倍替代
氨 氮	0.054/0.027	台安农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双倍替代
VOC	0.5025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等量替代
氮氧化物	2.97	台安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项目	等量替代
<p>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年3月23日</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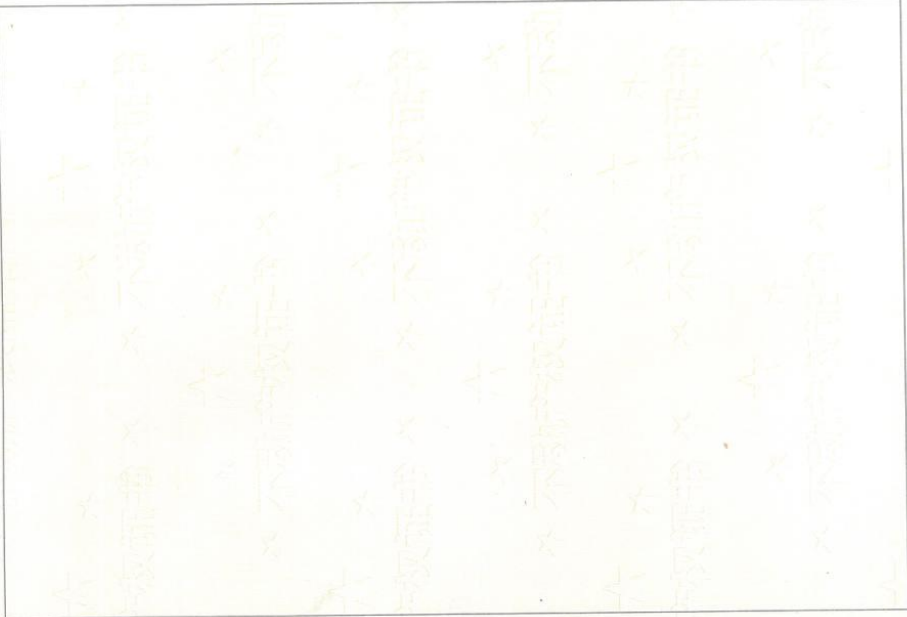
附件 5 土地文件



辽 ( 2020 ) 台安县 不动产第 0008698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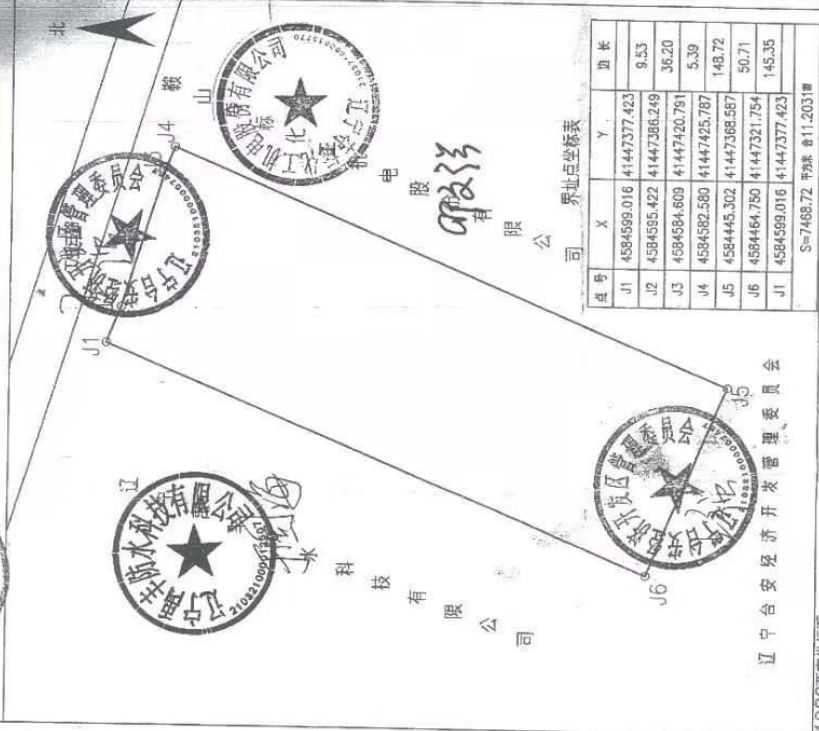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安县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1	104208	GB0008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7468.7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9年09月30日至2069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宗地代码: 10321104208GB00083  
 土地权利人: 辽宁宏成化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7468.72

单位: m<sup>2</sup>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584599.016	41447377.423	9.53
J2	4584595.422	41447366.249	36.20
J3	4584584.603	41447420.791	5.39
J4	4584582.560	41447425.787	148.72
J5	4584445.302	41447368.587	50.71
J6	4584464.750	41447321.754	145.35
J1	4584599.016	41447377.423	

S=7468.72 平摊 811.2031

辽宁宏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6 行政处罚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台安)罚决〔2022〕第(0011)号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794828191W

地址：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三路

法定代表人：蔡晓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建1台6吨生物质锅炉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22年10月，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

以上事实有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违法照片4张、营业执照副本照片1份、身份证照片1份、生物质锅炉购销合同照片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鞍环（台安）罚先（听）告〔2022〕第（0011）号）》告知你单

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应处建设项目投资额 1%-5%的行政处罚，该项目投资额为 152000 元，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按项目投资额的 1%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元整；（¥1,520.00）。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2

4G 5G



全部账单



辽宁省财政厅

-1520.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商品	环保罚没收入
商户全称	辽宁省财政厅
收单机构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12:25:48
支付方式	零钱
交易单号	420000165220221230862 5822586
商户单号	8QCAJaKjsMJ3FYnZDI1J3 Oad4cuD

账单服务





# 检测报告

检(委)字 20231203 号



委托单位\*: 辽宁网达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固体生物质燃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检（委）字 20231203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辽宁网达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人*	张树铎
样品数量	1 个	样品状态	粒度：(50mm 重量：(3 kg
收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报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挥发分、全水分、全硫、氢、发热量、固定碳。		
检测标准	1.GB/T28731-2012 2.GB/T28733-2012 3.GB/T28732-2012 4.GB/T30727-2014 5.GB/T28734-2012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马弗炉、鼓风干燥箱、自动量热仪、电脑测硫仪、碳氢元素分析仪。		
不确定度描述	重复性符合上述各项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见数据页。		
备注	/		

注 意 事 项

- 1、委托检测仪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人、制表人签字或盖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数据页，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报出日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备用样品保存二个月，两月后，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 6、凭检测报告领取单领取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中带\*号内容项由委托方提供，检测单位不负责确认。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  
万泉商务中心（长青街路口）10 门  
电话：024-24126189



批准：

审核：

主检：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231203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焦渣特征 CB
水分 (M) Moisture %	9.47	/	/	/	/
灰分 (A) Ash %	10.68	10.03	9.59	/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	68.27	70.72	67.61	78.61	/
固定碳 (FC) Fixed Carbon %	18.58	19.25	18.40	21.39	/
氢 (H) Hydrogen %	4.90	5.08	4.85	5.64	/
全硫 (St) Total Sulfur %	0.08	0.08	0.08	0.09	/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	4.4	/	/
弹筒发热量 Bomb Calorific Value MJ/kg	17.76	/	/	/	/
高位发热量 Gross Calorific Value MJ/kg	/	18.37	/	/	/
低位发热量 Net Calorific Value MJ/kg	/	/	16.46	/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张树铎				

备注：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100 (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637 (千卡/千克)

以下空白



# 附件 8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 附件 9 检测报告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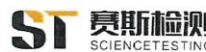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台东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8030301



项目名称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监测

委托单位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赛斯(大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篡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5. 自送样品的信息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自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报告单位：赛斯（大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9号-A

邮 编：116600

电 话：0411-88536679

传 真：0411-88536679

投诉电话：0411-8853667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803030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地址: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地址: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 4 点、噪声 4 点、有组织废气 2 点	
采样时间: 2023.08.19~2023.08.20		检测时间: 2023.08.19~2023.08.25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型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10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SP780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S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10	0.07mg/m <sup>3</sup>
噪声监测点位坐标			
检测位置	坐标		备注
东侧厂界外 1m▲1#	N41° 23' 37.52" E122° 22' 22.17"		—
南侧厂界外 1m▲2#	N41° 23' 31.16" E122° 22' 16.66"		—
西侧厂界外 1m▲3#	N41° 23' 38.33" E122° 22' 18.66"		—
北侧厂界外 1m▲4#	N41° 23' 40.23" E122° 22' 22.47"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坐标			
检测位置	坐标		备注
1#废气排气筒	N41° 23' 37.14" E122° 22' 21.68"		—
2#废气排气筒	N41° 23' 37.41" E122° 22' 18.83"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坐标			
检测位置	坐标		备注
上风向 1#	N41° 23' 31.26" E122° 22' 16.47"		—
下风向 2#	N41° 23' 41.00" E122° 22' 20.43"		—
下风向 3#	N41° 23' 40.56" E122° 22' 21.70"		—
下风向 4#	N41° 23' 40.16" E122° 22' 22.94"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8030301

第 2 页 共 5 页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19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侧厂界外 1m	17:13	生产	60.2	—	60
南侧厂界外 1m	17:28	生产	55.6	—	56
西侧厂界外 1m	17:40	生产	63.1	—	63
北侧厂界外 1m	17:59	生产	48.2	—	48
东侧厂界外 1m	22:08	生产	51.1	—	51
南侧厂界外 1m	22:21	生产	47.7	—	48
西侧厂界外 1m	22:34	生产	54.0	—	54
北侧厂界外 1m	22:47	生产	46.0	—	46

检测日期: 2023.08.20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侧厂界外 1m	00:11	生产	51.6	—	52
南侧厂界外 1m	00:23	生产	46.4	—	46
西侧厂界外 1m	00:38	生产	53.3	—	53
北侧厂界外 1m	00:51	生产	44.6	—	45
东侧厂界外 1m	13:11	生产	62.4	—	62
南侧厂界外 1m	13:24	生产	55.4	—	55
西侧厂界外 1m	13:39	生产	62.5	—	62
北侧厂界外 1m	13:52	生产	50.2	—	50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8030301

第 3 页 共 5 页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23	—	7118	6.32	—	0.0450
	苯乙烯				0.034	—	2.42×10 <sup>-4</sup>
2#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59	—	8489	19.0	—	0.161
	苯乙烯				0.019	—	1.61×10 <sup>-4</sup>
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35	—	8172	5.40	—	0.0441
	苯乙烯				0.035	—	2.86×10 <sup>-4</sup>
2#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9	—	9313	13.6	—	0.127
	苯乙烯				0.034	—	3.17×10 <sup>-4</sup>
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53	—	8213	5.92	—	0.0486
	苯乙烯				0.020	—	1.64×10 <sup>-4</sup>
2#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34	—	8689	23.6	—	0.205
	苯乙烯				0.020	—	1.74×10 <sup>-4</sup>
采样日期: 2023.08.2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05	—	8641	13.3	—	0.115
	苯乙烯				0.019	—	1.64×10 <sup>-4</sup>
2#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47	—	8738	9.71	—	0.0848
	苯乙烯				0.023	—	2.01×10 <sup>-4</sup>
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38	—	8134	7.27	—	0.0591
	苯乙烯				0.041	—	3.33×10 <sup>-4</sup>
2#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13	—	8678	11.8	—	0.102
	苯乙烯				0.015	—	1.30×10 <sup>-4</sup>
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09	—	7864	5.86	—	0.0461
	苯乙烯				0.027	—	2.12×10 <sup>-4</sup>
2#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46	—	8480	11.0	—	0.0933
	苯乙烯				0.026	—	2.20×10 <sup>-4</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8030301


第 4 页 共 5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上风向 1#	颗粒物	13:05	230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颗粒物	13:05	370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颗粒物	13:05	365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颗粒物	13:05	352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颗粒物	14:20	219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颗粒物	14:20	354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颗粒物	14:20	340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颗粒物	14:20	368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颗粒物	15:35	265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颗粒物	15:35	373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颗粒物	15:35	368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颗粒物	15:35	359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3.08.2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上风向 1#	颗粒物	08:54	236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颗粒物	08:54	341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颗粒物	08:54	355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8:54	355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颗粒物	10:54	178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颗粒物	10:54	342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颗粒物	10:54	344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颗粒物	10:54	347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颗粒物	13:54	194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颗粒物	13:54	337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颗粒物	13:54	370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颗粒物	13:54	364	$\mu\text{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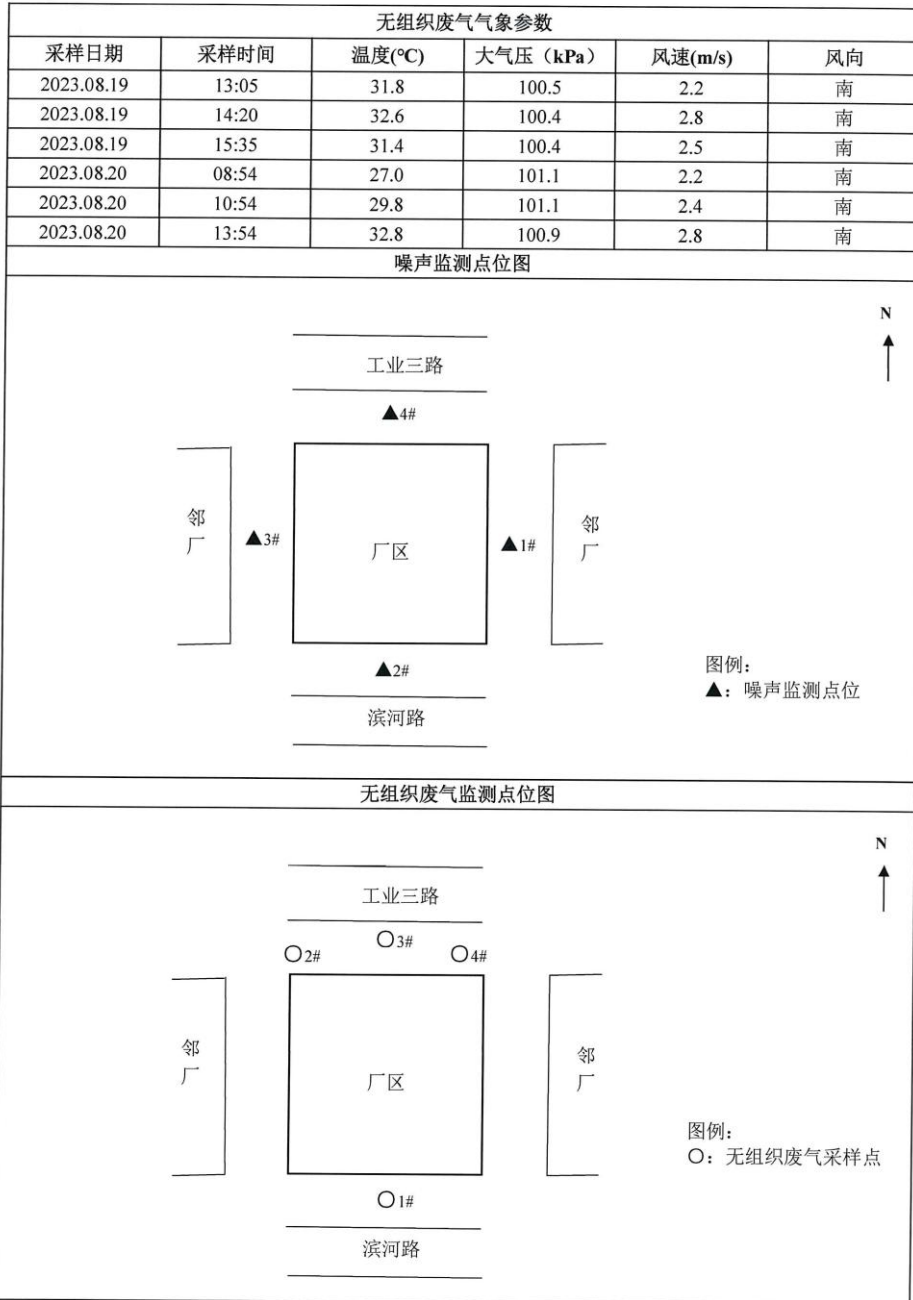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8030301



第 5 页 共 5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3:05	0.50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3:05	0.68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3:05	0.70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3:05	0.84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4:20	0.47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4:20	0.68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4:20	0.73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4:20	0.79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5:35	0.51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5:35	0.76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5:35	0.75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5:35	0.93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3.08.2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54	0.52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8:54	0.79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8:54	0.85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8:54	0.76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0:54	0.55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0:54	0.66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0:54	0.86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0:54	0.85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3:54	0.45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3:54	0.90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3:54	0.79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3:54	0.84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08.29	

# 附表



附件 10 引用检测报告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控制编号: ZKLN-04-1317修改记录: 第0次	
受控		正本	
 15061205c00*			
<h1>监测报告</h1>			
<h2>中科LN字(2023)第172号</h2>			
项目名称: <u>新增锅炉项目环评监测</u>			
委托单位: <u>鞍山市光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监测单位: <u>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u>			
监测地址: <u>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u>			
监测类别: <u>委托监测</u>			
监测内容: <u>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u>			
<p>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p>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			
电话: 0412-6307268			
传真: 0412-6307268			
网址: www.zkhjjc.com			

##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科 LN 字 ( 2023 ) 第 172 号

### 签 署 栏

授权签字人	姓名	乔恩潭	报告审核人	姓名	李哲	报告编制人	姓名	李纪
	职务	副总经理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工程师		

###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当时工况监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3.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本报告签署栏缺任何一项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换页、漏页、转抄及涂改数据无效。
5. 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只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6. 监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监测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监测报告或证书；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科LN字(2023)第172号

## 监测说明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受鞍山市光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6月8日-6月10日对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环境空气监测,共1个部分。

### 1. 监测内容

#### 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及方法检出限、所用仪器型号

表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及方法检出限、所用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袋采样器 ZR-3520	3520B2119783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600	201612100144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响应 2050	Q03821387	7 μg/m <sup>3</sup>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527	—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S709	

### 2. 监测概况

#### 2.1 环境空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在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处设1个点位,共计1个点位

##### (2) 监测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3 日, 每天采样 4 次, 时间分别为 2: 00、8: 00、14: 00、20: 00。TSP 采日均值, 每天连采 24h。

2.2 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外东、西、南、北各 1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 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统计声级 L<sub>10</sub>、L<sub>50</sub>、L<sub>90</sub>、SD。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昼间为 8: 00~12: 00, 夜间为 10: 00~次日 6: 00。

2.3 气象参数

表 2-2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 kpa
6月8日	2:00	北	1.9	17	100.4
6月8日	8:00	北	1.6	20	100.8
6月8日	14:00	北	1.3	27	100.4
6月8日	20:00	北	1.7	19	100.2
6月9日	2:00	北	2.0	18	100.2
6月9日	8:00	北	1.8	21	100.8
6月9日	14:00	北	1.9	26	100.7
6月9日	20:00	北	2.3	20	100.1
6月10日	2:00	北	2.4	17	99.4
6月10日	8:00	北	2.0	20	99.9
6月10日	14:00	北	2.2	24	99.3
6月10日	20:00	北	2.5	19	99.5

### 3.监测结果

####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地点			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时间	浓度
1.	2023.6.8	0:00-24:00	TSP	24h	182
2.	2023.6.9	0:00-24:00	TSP	24h	181
3.	2023.6.10	0:00-24:00	TSP	24h	183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时间/地点			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浓度
1.	2023.6.8	2:00	非甲烷总烃	0.16
2.	2023.6.8	8:00	非甲烷总烃	0.29
3.	2023.6.8	14:00	非甲烷总烃	0.34
4.	2023.6.8	20:00	非甲烷总烃	0.37
5.	2023.6.9	2:00	非甲烷总烃	0.16
6.	2023.6.9	8:00	非甲烷总烃	0.24
7.	2023.6.9	14:00	非甲烷总烃	0.32
8.	2023.6.9	20:00	非甲烷总烃	0.36
9.	2023.6.10	2:00	非甲烷总烃	0.16
10.	2023.6.10	8:00	非甲烷总烃	0.29
11.	2023.6.10	14:00	非甲烷总烃	0.25
12.	2023.6.10	20:00	非甲烷总烃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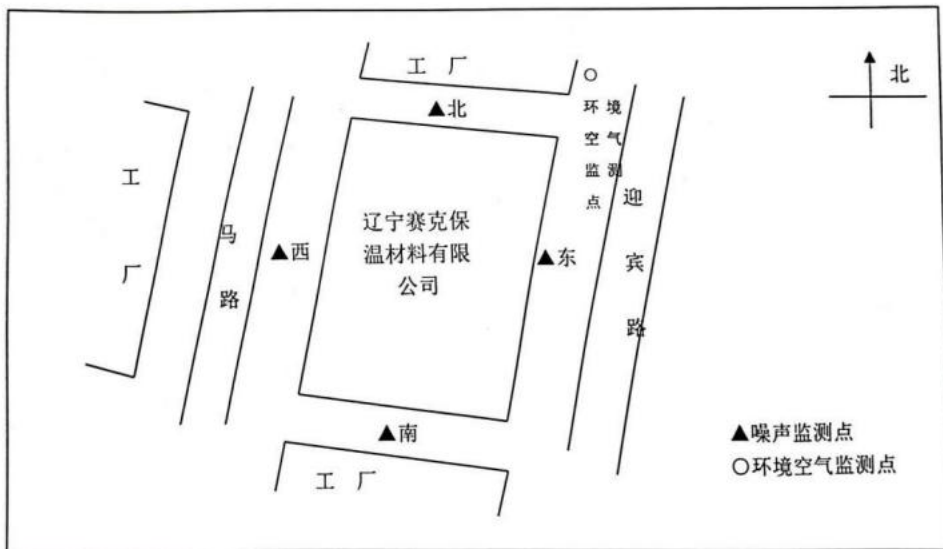


### 3.2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表 3-2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地点	东侧 N 41°23'13" E 122°22'30"						南侧 N 41°23'12" E 122°22'25"					
监测结果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6月8日昼间	62	62.4	3.9	56.2	62.8	64.2	56	56.4	2.1	52.8	56.8	58.0
6月8日夜間	52	52.0	1.5	50.0	51.8	53.6	48	47.6	1.7	45.0	47.0	49.6
监测地点	西侧 N 41°23'15" E 122°22'24"						北侧 N 41°23'16" E 122°22'29"					
监测结果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6月8日昼间	58	58.2	1.5	56.4	57.8	60.0	55	55.1	1.2	53.8	54.8	56.0
6月8日夜間	48	48.5	1.4	46.6	48.0	49.6	45	45.2	0.9	44.4	45.0	45.6

附: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中9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

制的要求进行。

4.2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有效期至2027年8月11日。

4.3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方法。

4.4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5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用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4.6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辽宁赛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监测照片

 <p>经度: 122°22' 31" 纬度: 41°23' 15"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迎宾路 60号辽宁赛克保温生产基地</p>	 <p>经度: 122°22' 31" 纬度: 41°23' 15"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迎宾路 60号辽宁赛克保温生产基地</p>
环境空气 TSP 监测 N 41°23'15" E 122°22'3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 N 41°23'15" E 122°22'31"



东侧环境噪声监测  
 N 41°23'13" E 122°22'30"



南侧环境噪声监测  
 N 41°23'12" E 122°22'25"



西侧环境噪声监测  
 N 41°23'15" E 122°22'24"



北侧环境噪声监测  
 N 41°23'16" E 122°22'29"

-----报告结束-----

## 委托书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方（盖章）：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附件 11 承诺书

## 关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临时生物质蒸汽锅炉的承诺书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我单位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工艺品、橡胶制品、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等。现有工程生产用热介质蒸汽原由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供给，但目前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已停产，不能提供蒸汽。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要，我单位拟申请新建 1 台 10t/h 临时生物质蒸汽锅炉。

我单位承诺，待园区能够稳定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蒸汽时，我公司改用园区蒸汽，并无条件将生物质锅炉拆除。

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8 日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2 园区供气不稳定证明

关于台安县鼎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由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供给的证明

此单位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主要生产经营塑料制品、工艺品、橡胶制品、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等。现有工程生产用热介质蒸汽由园区供给，由于园区供气不稳定，4月中旬、6月中旬、8月中旬，在此间供一段蒸汽，导致该企业不能正常生产。

特此证明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